

說部叢書

初集  
第四十七編

偵探小說

簾外人

上海商務印書館發行

# 簾外人

## 第一章

一日余行紐約街上。薄暮。步甚急。忽聞有似呼余者。止聽之。則聲自街隅出也。曰。先生留。敢屈先生入。面余祖父。余祖父病。願見先生也。

余聞言疑且訝。念此間夙乏相識。何忽有欲見余者。亟回首望。則巍然巨屋。下有一披髮小女立階上。引吭而呼。

余立定。謂之曰。汝誤矣。余偶經此。與汝祖無雅故。或別有人爲汝祖所欲見者。則汝不妨以名告余。當靜俟其來。令彼入見何如。小女曰。否否。余非誤。所招者非他人。實先生也。祖父命余出見。有經由吾家門外。爲汝目所初及者。無論相識與否。必肅之入。今余出。首見先生。敢以請。先生行矣。母辭。

女言竟。卽自階躍下。突至余前。以手挽余臂。一種嫵媚憨妮之狀。令人愛不忍拂。不得已隨之。歷階。將入闕。余默忖似此華屋中。豈乏僮僕。卽止步曰。汝家門者在何所。

女見余不行。卽曰。先生其亟進。余祖待余久矣。余若不與先生偕入。余祖必疑余嬉戲於門外。弁髦其命也。

言次。遽以兩手拗臂拉余。余無可卻。從之入。達廳事。中陳設雖不炫爛。然不失富貴家氣象。由廳而廊。廊有戶。闔不啟。女推戶入。招手謂余曰。先生其入此室。

余入門。四矚。見室中陳列。似屬辦事所。有圖書。有椅。有案。室之中。則一老人在焉。鬚髮作蒼白色。望而知爲上等社會中人。女至老人前。踞兩足。手扶老人膝。余諦視老人。面如死灰。氣息僅屬。似嬰疾至篤。然老人雖病危。立而不臥。手紙一束。支其胸。復以一手倚書案。撐持其體。案有印字機一。漿一器。及殘紙五六張。他物數事。余當入室時。卽脫帽與爲禮。而老人漠不回禮。且默不語。惟瞳目視余。余思此必老人病垂危。口不能言。身不能動。惟能以目示意。然與余夙不相習。何以昧然呼余入。必其家無他親屬。祇一女孫。故病革呼過客入門。欲授遺囑也。乃前致辭曰。叟呼僕入門。將以何事諉余耶。

老人聞余言。仍不語。惟以目視其手。余初不解。後老人兩目力注手中。余頓悟其手內有紙一束。或爲遺囑之類。其殆欲余向取耶。思及此。余自老人手中取其紙。余於是復問曰。叟此紙將何所用耶。老人聞言。以目視案上郵封。余會其意。卽以紙入封。並以漿固之。更視老人。則老人目注余。徐動其首。似感謝者。余執紙封復問曰。此函當送何所。老人口中作聲。甚微細。余側耳聆之。隱約似言曰。送無人。……送無他人。……送。……送。……

老人言至此。忽閉口不語。余急睇之。見老人色漸變。兩目上插。呼吸至促。余恐其不及少待。乃助之言曰。此信送與律師可乎。老人無語。余疊詰之曰。然則送醫生耶。送夫人耶。送一切人在室內者耶。

老人終無語。忽見其一張目。頰轉紅潤。微露笑容。似神觀稍清者。余大喜。以爲老人必有言告余也。詎轉瞬間。老人色復變。兩目闔陷。伸其手若足。驕然而踣。余急掖以手。老人之首。幸不著地。然已氣息寂然。奄然長逝矣。余目覩老人之死。頗爲慘怛。然

轉矚室中。則除余外。惟其女孫。仍伏老人足下。兀兀而顛。余且憐且詫。念余與老人。素不相識。今忽招余進。以函授余。又復不言寓書之處。惟余既受託。雖未知孰當受函者。余必誦得面致之。而後余責始可卸釋也。念至此。卽置函衣袋中。

## 第二章

未幾老人之女孫。自老人足下匍匐而起。卽出室外。余隨之出。經客廳。爲一樓。女循梯上。卽呼曰。我父。……我父。……

余聞呼聲。疑甚。亦訝甚。念余初入門。以爲屋中除此祖若孫外。當無他人。不意小女遽呼其父。是尙有他人。在中。不無變故矣。後女趨至一房。戶闔。女立而自語曰。我父當在內。

旣而聞房中誼譁笑語聲雜出。似有多人在內。女聞聲。又自語曰。我父必不在內。我父素不喜爲擗菹戲。是必爲叔氏嘉及。余不願進。余當至他處。尋余父也。

女言竟。乃別詣一房。排門入。余見房中闔無一人。女出。又自語曰。噫。我父何往。與亞

爾夫叔在一所乎。

女於是至三層樓上。余隨之上。女復入一房。見房中一少年。正據案作書。余視其所着服。頗都麗。面目亦秀逸不俗。其人余似曾覩面者。第在何時。在何所。苦一時不能記憶。女入。逕至少年前。呼曰。余叔亞爾夫乎。余祖父已僵臥於地。余見之。懼甚。余欲覓余父。余父正不知何適也。

時女卽嗚咽歔歔。仆於少年足下。少年急起。將所書紙。塞入亂紙堆內。俯身攜女起。然此時少年留意及余。余遂前致辭曰。密司得。余爲何懷德。余之職。爲律師。余偶經由君宅外。時君家幼女。謂其祖欲見余。余辭不獲命。遂從之入。入則見室中一老人。病勢垂絕。已將不救。余入不數分鐘。病者竟奄然去世。傷哉。此老人。余生旣不識其人。死本不當干預其事。惟余旣目擊其死。則不能不宣白余之來繇而去。君其爲死者之子乎。余知君應與余同表傷情也。少年驚起曰。噫……死耶……余父遽死耶……言次。其一種驚惶之狀。較悲哀之情爲尤甚。後少年卽匆匆攜女手啟門而出。

余復尾之。少年且行且詢女曰。汝祖頃在何所。女曰。在樓下辦事屋內。叔萬勿挈余前往。余祖面極可怖。叔姑去。余欲詣花薛處也。

女匆匆下樓去。亞爾夫

名即少年也

乃回首詰余曰。密司得。爲余父延入余家之尊客乎。

君來甚佳。惟余不解余家尙有二兄。均於樓之二層爲寢所。與我父室至近。何以我父不呼之至。而轉招素不相識之客入室也何故。

余聞而不語。須臾。亞爾夫謂余曰。余等且下。言畢。余與同行。至二層樓。經嘉及臥室。聞內譁然。雜以歡笑。呼喝盧雉聲。爭噪不絕。亞爾夫以足踢其戶。大呼曰。兄亟出；  
：我父死矣。……

呼甫畢。呀然門啟。有五六人自內出。似爲博局之友。中一少年。貌與亞爾夫酷似。身之修短亦相埒。驚駭之態形於色。較他人爲尤甚。余知此少年必爲嘉及無疑。惟是時。余急遽未遑諦視。後嘉及亞爾夫及余等諸人相與下樓。余見死者室外。有三五僕輩立。大抵老人身死之耗。已傳布矣。未幾。嘉及等兄弟入死者室。余等數人。乃相

將至客廳。

余詰老人家世於衆。知死者名奇來伯。生時爲股票經理員。及鐵路管事。家殊殷實。在紐約富室中。亦可儂一指。奇來伯且曾於二月中得有二百萬金之產。生三子。長嘉及。次萊登。幼亞爾夫。皆以豪奢得名者。

余等方談話間。見亞爾夫嘉及自死者室內伴一少年醫士出。醫士面黧黑。余詢之衆。知非看護奇來伯之醫也。須臾。醫士乃問衆人曰。伯奴得醫士來否。倘未來。奇來伯君之尸。萬不可動。

彼所云伯奴得醫士。蓋卽看護奇來伯者。是時堂中有人問曰。密司得。奇來伯君之尸。何以不可移動。豈中有他故耶。然余知奇君抱病久。逝世要亦常事耳。醫士聞言。不答而出。

余乃問堂中諸人曰。奇君夫人在否。一人曰。奇君之夫人。逝世十五年矣。君胡詢及。余默念奇來伯之夫人。去世已久。則付余之函。非交其妻明甚。思及此。遂漫應之曰。



無他。偶問及耳。

是時堂中諸人聞余言。亦不疑余。未幾。余於室中徐步。瞥見一僕立堂外。鬚髮皆頽。年已頽老。余見之。心忽有所觸。於是步至其前。老僕見余。卽舉手致敬。問余曰。密司得。非來余主人家之尊客乎。君洵爲有心人。敢冒昧以請。君在此。當靜候少主人萊登歸。而後余主家事。始有端緒。蓋三少主人中。萊登其最有思想者也。

余曰。所謂萊登。得毋呼余入室之女之父耶。老僕曰。然。呼君入者。名格蘭。爲老主人孫。少主人萊登之女也。余聞老僕言。心搖搖未定。蓋余與奇來伯素無交雅。其家事益茫然不悉。卽三子者。雖耳其名。亦未知其孰爲善。孰爲否。

無幾何時。余聞外間門鈴聲聒耳。須臾。老僕出啟門。一客匆匆進。齒雖老。而面奕奕有精采。體段高貴。客一見衆人後。亞爾夫嘉及及少年醫士。卽偕客入死者臥室。客入室後。余詢之衆人。知客名伯奴得。卽奇來伯生前看護之醫士也。

伯奴得入室。未久卽出。色惶惶。似深有所激刺者。未幾。伯奴得徐謂衆人曰。傷哉奇

君不幸昨夕遽爾謝世。然奇君之死，殊有未明。倘主驗者未來，尸不得移，置作奴得言時。余忽聞外間有聲鏘然，似盃瓊墜地碎者。衆人出視，則見餐室內。老僕正俯拾殘玻璃片。伯奴得卽問曰：是爲何物？老僕曰：是卽亡主人往日飲酒之杯。老奴不慎，拂拭盃架，失手碎此杯於地。有驚諸客，罪甚。老僕言時，有驚惶狀。諸人並不留意。後伯奴得謂之曰：汝且以碎玻璃片給予，予自有用處。老僕以碎玻璃片授伯奴得。伯奴得受聚之。余取觀，見玻璃片甚明淨，蓋已經滌濯者。伯奴得問衆人曰：諸君中誰親視奇來伯君之喪者？

余聞言，乃前自承。伯奴得卽問余曰：君得毋爲奇君之女孫格蘭呼入此室者乎？余曰：然。余此時備述被呼入門，及見奇來伯身死事，惟受函一節，隱未言及。蓋余知老人此信，諒非寄此醫士。余必得一誠實可恃者授之，始了余心願也。

當時伯奴得聞余言，亦不澈究。惟數數將碎玻璃片拭抹良久。亞爾夫與嘉及見之，頗爲詫異。嘉及自語曰：此果何意耶？伯奴得聞言，似甚驚怪者。乃問嘉及等曰：萊登

在何所。知其將歸來否。亞爾夫卽詢僕人曰。汝等知萊登在何所。碎杯之老僕。卽僕而前曰。萊登於一點鐘前。由老主人奇來伯室內談數言。卽取帽走出。亞爾夫曰。汝曾見其面否。老僕曰。否。僅聞聲耳。亞爾夫曰。其聲較尋常亦稍異否。老僕半晌不語。旣而曰。聲似稍有不靖。老奴且聞老主人語聲亦較大也。亞爾夫曰。當時汝在何處。曰。在餐室。位置杯盃。亞爾夫曰。汝聞彼等所談者何語。曰。不甚悉。似稍涉宗教語。亞爾夫曰。余果知萊登往往以微語博老人歡。

當二人問答時。伯奴得醫士。兩目注視。絕不他瞬。似甚用意者。於是伯奴得問老僕曰。汝言主人曾飲西班牙酒一卮。此酒以何時飲。在談話前否。老僕曰。此酒乃少主人萊登出取入室。言老主人以談言困倦。欲飲酒也。伯奴得曰。然則此杯何以復置於餐室酒器架上。孰度之者。老僕曰。不知爲誰度者。或老主人自度其上。亦未可知。因其平日素不喜有一卮一盃。雜置他所也。

老僕語至此。余見嘉及面上。似有異色。欲言而止者再。後伯奴得曰。汝以當日貯酒

之瓶示余。老僕出。伯奴得隨之。余詢得老僕名。伊烏孫奴於奇來伯家。且數十年矣。時老僕出經餐室。至庖所。指一紫色瓶。謂伯奴得曰。此瓶是也。伯奴得正欲取視。伊烏孫忽驚躍曰。嘻。憶當時貯酒之瓶。酒僅一半。今何以忽滿。伊烏孫爲此言時。其聲至高。余等皆爲愕然。余當時見嘉及又欲言而止者再。

伯奴得曰。諸君且待。余後必究其原因。此杯何以置於餐室。至此時余等姑緩。尙俟萊登歸。彼歸後。諸事始可部署。雖然。嘉及君。亞爾夫君。恕余無禮。請暫退。余當獨處死者室。蓋余於尊甫之死。實不能無疑也。其餐室亟掃除。以俟主驗者之至。余已報告矣。

伯奴得言時。嘉及等皆若有所怪詫。似疑莫能明者。伯奴得謂之曰。二君請退。余將用德律風促主驗者來。

伯奴得語畢卽去。嘉及等亦去。余聞嘉及語亞爾夫曰。亞爾夫。余甚怪伯奴得之語言舉動。亞爾夫不答。嘉及復言曰。平日從未見余父在樓下飲睡藥者。

亞爾夫曰。然。今夕父不知何故。遽於樓下飲。當八句鐘時。格蘭手一瓶。自樓下入。父室內。余見之。余實異之。嘉及曰。格蘭曾言此瓶內爲睡藥耶。亞爾夫曰。然。然余不解我父。今日飲之。乃於今日死也。嘉及曰。嘻。小女無知。乃以此遺祖父憂。

余聞二人語。念余外人。本無權以潛聽人家事。惟余此時所處地。則雖欲行而不能。伯奴得復出。謂余曰。今日之事。累君在此。殊屬不便。雖然。君此時必不能去。余願君於客室中少憩。言竟。嘉及遂延余入客室。余甫欲入。忽外間譁言萊登歸矣。

余聞之。與衆偕出。比萊登至。余見其神情。似與亞爾夫嘉及異。而氣度則不失爲大家子弟。惟一時頗難考察其性格。萊登目近視。甫入。並不見余。後始見。疑余爲其兄弟之友。前與余致意。後見家人似旁午有事者。乃問曰。亞爾夫嘉及。有何事紛紜。乃爾。亞爾夫嘉及同聲曰。噫。大不幸。我父棄余等逝矣。亞爾夫復續言曰。父以多飲睡藥。故致死。萊登聞言。木立旁皇。良久。旋脫帽。擬入死者室。而伯奴得立戶外止之。謂萊登曰。密司得萊登。余有言欲告。君父非多飲睡藥死。乃飲畢露酸斃命耳。

畢露酸  
一種酸

毒藥係由樹或櫻菜內取出味苦大毒食之立死余先嗅其脣。故知之。頃事已大明。君父確係受毒死。君已歸。余已告君。君等不妨入視。

### 第三章

奇來伯之死也。余親見之。奇來伯之爲毒死也。初未計及。夫余以客而干預人家事。已屬大奇。而死者又受毒而死。忽成一命案。則事之尤奇者也。

當時衆人聞伯奴得言。罔不驚詫。嘉及等三子。尤大駭。余此時與彼等本無干涉。而死者親受之函。尙未交出。則余心終覺未安。

時萊登謂伯奴得曰。君得毋誤乎。君不見睡藥之瓶。尙置爐架。此雖非余父向度瓶盃之所。然畢露酸係毒物。除醫生外。無敢蓄之者。倘君不以畢露酸相遺。余料外人斷無以此毒物。毒余父也。

伯奴得曰。否否。尊甫之死。爲中毒無疑。此非信口雌黃。要從事實上處處可見。今所當急求其故者。尊甫之死。究由飲睡藥耶。抑飲酒耶。抑別有他故耶。受毒之說。則待

主驗者來。當知余言非妄。

伯奴得言竟。萊登未及答。入死者室。數分鐘後復出。見余面。知余係目擊其父之死。乃前詢余其父死後情形。及其女格蘭言狀。余此時始得諦視萊登。見其神情慘淡。蹙然有思。其容態似從現時之感觸而得者。

萊登謂余曰。余甚不解余父。家有人不用。乃招一途人入。以視其喪。此余所大惑不解者。雖然。余甚樂余家內。有純粹明白之人如君者。以爲之助。余聞未答。蓋余此時正籌思所受之函。可付彼否。方躊躇未決。萊登復曰。乞君少待。以俟主驗者至。余已有德律風去。促其亟命駕也。言畢。遂去。

余自萊登去後。約一刻鐘。聞門外鈴聲。余知主驗者已至。後聞履聲橐橐入內。有頃。復出。須臾。一官長來。氣宇軒翥。復具有靜穆慎重之色。余見之。知此人卽爲主驗者。於是起而致禮。主驗者曰。密司得。大名非何懷德乎。君與魯賓爾。同爲我紐約律師。聲名藉甚。余曾見魯君。而君則今始奉手。君在此。豈與奇來伯君。素有瓜葛。抑或與

其家人有交誼耶。余曰：皆無之。余第知奇來伯名耳。主驗者曰：若是，則今日君來，其偶然耶。余曰：然。誠哉！其爲偶然。主驗者曰：君能以所見者告余否。余遂以余所見事略述梗概。惟授函一事，仍闕不言。蓋余此時意尙未決也。

主驗者問余曰：當奇君去世時，其女孫在側否。余曰：在。其女孫見其祖踏地，始懼而出。主驗者曰：奇君曾與其女孫言否。余曰：未之聞。主驗者曰：然則奇君當時有何語。余曰：雖有數言，特作聲至微細，模糊隱約，余不能了了。主驗者曰：奇來伯亦問及伊三子否。余曰：否。主驗者曰：并一人亦未問及耶。余曰：然。主驗者曰：奇來伯之死，他人何由而知。余曰：余與其女孫同出呼人，後始傳知也。主驗者曰：室中几案及地上，有無殘餘之飲品及殘餘之紙否。余聞紙之一字，心爲之一躍，卽詢曰：何種之紙。主驗者曰：凡人飲藥，必有藥方粘附瓶上。此次奇來伯，倘或願自盡，而飲此畢露酸，則此酸必係一種流質，貯於瓶內。當奇來伯啟瓶時，則几案上必有破殘之紙遺下。故余問及之。



余聞言。心復泰然。自思此紙與余信內迥異。余不妨仍闕不言。卽答曰。余并不見是等之紙。主驗者曰。奇來伯之女孫在何處。余當一見。余聞主驗者欲見格蘭。隱念格蘭倘言及授信事。則余卽出其函。如彼不言。則余必擇人付之。時主驗者謂余曰。何懷君來此。非出本意。脫有事。不妨暫去。但留一名柬。恐後余有煩君之處。尙當邀致。余乃留柬欲行。忽見伯奴得恩。恩自外入。見余等卽曰。余今探得一事矣。伯奴得言時。以目視余。似命余留此者。余乃止。須臾。主驗者問伯奴得曰。汝搜得貯毒之杯。及瓶中殘紙否。伯奴得以一物授與主驗者。主驗者受而問曰。此物得於死者室內否。然余先經搜索。實未見有一物。伯奴得微答曰。此物非得亡者室內。乃拾諸餐室地氈之旁。余思此間。奇來伯輕易不至。此物必非奇君所置。必另有一人置之。余甚悲此高門之內。將煩警察之干涉也。

二人言時。聲甚細。然余具能聆之。有頃。忽聞主驗者舉手呼衆曰。靜聲。……試聽之。余等側耳以聽。則聞樓上人語嘈雜。足聲絡繹不絕。似尋覓他人者。一人呼曰。密司

莫蘭蒂在何所耶。令我徧覓不獲。頃之。又聞一人曰。花薛……花薛……汝在何所。花薛二字。英語則爲希望。余聞此。心搖搖不定。自念後此之希望。正不知何限。惟聞樓上男婦聲雜沓。多言欲覓花薛。後忽有呼格蘭者。格蘭引余入室之稚女也。余當時謂主驗者曰。豈格蘭尙未覓到乎。主驗者曰。恐尙未。雖然。密司莫蘭蒂者何人耶。時伊烏孫在側。卽曰。密司莫蘭蒂。小名花薛。乃小主人之中表妹。故主之女甥也。故主在時。最鍾愛之。與己女無異。

余聞伊烏孫言。心若忽有所觸。謂伯奴得曰。余前登樓時。僅達三層。未知渠輩至第四層否。余之爲此言也。蓋當余上三層樓時。聞有人聲在三層樓之間。初以爲在下。由今思之。恐不在下而在上。故發是語。伯奴得卽曰。若是我曹盍偕往覓之。

余等旣登樓。至第三層。經亞爾夫室外。門未闔。余瞥見亞爾夫正撕去一紙。紙與先所見亞爾夫雜入亂紙堆者無異。當時亞爾夫復憤憤自語曰。我何必寫。倘伊指女誠愛我。應守待。不應他往。除非伊此指……

當時伯奴得前行。余亟追步。故未卒聽。後余等至四層樓。樓閣黑無一線光。余等推戶入。燃火柴四矚。至一所。有二扉。一闔。一半啟。余等挨身入。見屋中雜積器具。時火柴已熄。余忽聞屋中有聲。余大愕。即呼伯奴得曰。靜聲。……將用余等之耳。以代余等之目。

伯奴得遂屏息側耳。覺暗陬似有人呼吸聲。伯奴得聞聲。復燃火柴。光甚微。仍模糊莫辨。余猛憶前經過屋內。有燭半枝。即取來。燃照之。入室。至牆隅。忽見有女子。容至麗。惟身直立。面作青色。兩目矚視。其神色似受最激刺之事所致。其裙下則一稚女抱足而臥。已酣寐矣。余知此女子必爲莫蘭蒂。於是余突前呼曰。密司莫蘭蒂。此小女爲誰耶。

伯奴得聞余言。即拉余臂。謂余曰。君何遽冒昧。余視此女子。因神經失措。故舉動異常人。君當婉而與語也可。

伯奴得言次。乃徐至女子前。謂之曰。何以立此陰冷之所。余恐格蘭將受寒也。盍下

樓爲便。女子似有驚愕意。神思頓爲一爽。下視抱足之稚女。詫曰。異哉。何以渠亦在此。余并未喚渠。伯奴得笑曰。密司何以至此。余思此問。恐亦非密司住室也。女子聞語。驚縮其身。時格蘭正抱女足酣臥。女足動。格蘭失抱頓寤。嚶然而啼。

斯時。女子嗚咽而言曰。余聞密司得奇來伯之死也。余痛奇來伯死。乃至於此。言次。神色悽慘。齒上下相擊。似不勝寒冷。又若不勝哀感者。斯時。伯奴得一手抱格蘭起。謂女子曰。密司欲下樓耶。女子曰。否。言時。其神情似欲哭泣。復自強止之。伯奴得以格蘭授余。回身攜女子手。婉勸下樓。女子亦不復拒。於是余等四人偕出。方循梯下。適亞爾夫亦上。見余等卽曰。君等已覓得耶。

時亞爾夫喁喁怨曰。花薛。汝何不諒余等意。遽至於此。豈不知余等。心幾爲汝剗去乎。花薛聞言。口中隱隱似答似不答。於是余等遂下。

#### 第四章

余等四人下樓時。萊登亦上。蓋渠聞其女哭聲故也。然花薛見萊登。神情似極落寞。

與見亞爾夫同。惟稍含驚異色。比經二層樓。適嘉及開門出。花薛見之。似嗔似喜。與見亞爾夫及萊登迥異。要之奇來伯之三子。於花薛則皆愛情至厚也。

當余等下樓時。伯奴得附耳問余曰。莫蘭蒂知奇來伯之死。何以如是之速。君言當君見亞爾夫時。曾聞外間有聲。蓋彼時渠已先知奇來伯之死信乎。若然。則渠當遇君。而君亦當見渠面。余曰。余之識花薛。與君同時。君所云先與相遇者。或渠見余。而余則未曾見彼。

後余等入客室。花薛立室中。諸人環匝之。花薛手支腰。淚溶溶尙溼兩鬢。胸中哀鬱之意。似闕而未宣。當時在側諸人。覩貌迎神。莫不傾倒。

主驗者前致辭曰。密司。汝其爲奇來伯之愛女甥乎。此則奇君之死。誠不能無動於心。雖然。奇君之事。亦誠有出於尋常意料外者。伯奴得曰。此事密司其聞之否乎。花薛曰。否。言時。聲幽長而銳。聞而知爲聰明果決之女子。伯奴得曰。然則格蘭曾道及何語。時格蘭復倚於花薛身傍。花薛手推格蘭。答曰。渠並未道一語。

斯時衆雖互相問答。未及實際。後主驗者欲以言餽花薛。乃謂之曰。現在奇君事。醫士自有主見。惟余所欲知者。則在密司最後見奇君之事也。花薛曰。余所見者。則奇君尚在。主驗者曰。然。余固知密司并未見奇君之死也。花薛曰。當余見余叔時。余表兄三人。皆在側。斯時余叔飲酒食肉。與平時無異。所異者。獨飲耳。

當花薛爲此言時。奇來伯三子中。有一人發聲長歎。花薛則眉蹙蹙然。似不忍聞者。後花薛恨恨曰。早知此飲。爲余叔最後之一日。悔不與余叔照常共案而食也。

余等聞言。心皆爲一觸。主驗者曰。余不解密司之意。豈平日奇君常與諸子同案食乎。花薛曰。然。余未見余叔食時。無余表兄輩侍食者。獨今余叔獨飲。卽於今日去世。噫。天乎。孰知此夕餐。爲余叔與世長謝之餐耶。言時。情哀感不自禁。聞者皆爲酸鼻。俄而花薛變色而言曰。余見汝等情形有異。汝等必有隱事。當速告我。使我知叔身死情形。言竟。萊登忽攜格蘭而去。嘉及與亞爾夫亦去。伯奴得謂花薛曰。汝叔之死。非病死。乃中毒耳。其毒爲畢露酸。今一事當先究者。汝叔飲此酸時。必在飲膳之後。

蓋此酸之毒。舉發甚速也。花薛聞伯奴得言。擗踊而號曰。噫。果毒死耶。大哭不止。

第五章

自花薛哭奇來伯至哀。衆屬目者。無不爲之動色。時主驗者前謂余曰。賢哉密司花薛。其痛奇來伯也。若是之深且摯。是真能助奇來伯者。

主驗者爲此語。頗有機鋒。余一時未能遽答。乃易其詞以應之曰。奇來伯生時。其執掌亦甚矣。君不見身死之所。卽其辦事室也。夫事煩則神竭。神竭則識瞶。瞶則厭苦其生。以自盡爲解脫者。往往而有。主驗者聞余言。以目注余。卽答曰。唯。

余聆其答。知其用意之所在。時花薛已入餐室之右。亞爾夫與偕。其餐室則已封閉。余見主驗者。正與老僕伊烏孫談。內外寂靜。余得屬耳其言。

伊烏孫曰。疇昔老主人之獨飲也。奴爲之進酒。卽侍其側。時三少主人皆在室。皆言不願飲。嘉及適云病頭痛。亞爾夫萊登亦托故辭。老主人遂獨飲。但平日飲。必與三子共。今獨持杯杓。似有不懌於心。故莫蘭蒂見之。不無耿耿於心也。

主驗者曰奇來伯飲後其尙有餘酒否。餘酒度於何所。伊烏孫曰想老奴罪其所遺酒。奴已飲之矣。然亦非擅飲。老主人每飲有餘酒。必以屬老奴。此次之得沾餘瀝。正不必待主人之命也。蓋老奴役此。殆二十年。平日於主人性情。已識之熟。故主人亦不以貪飲罪老奴。至老主人夙嗜酒。不飲至九句鐘不止。

主驗者曰。然則汝主人亦飲西班牙酒乎。伊烏孫曰。飲。主驗者曰。西班牙酒。亦汝所進者耶。伊烏孫曰。否。取諸甕。正欲將去。忽萊登由餐室來。云西班牙酒何在。老奴遂授之。萊登攜去。此時遂亦下樓。主驗者曰。斟酒之杯。曾覓得否。伊烏孫曰。老奴未見。但此等杯。尙有數件也。主驗者曰。汝不云此杯乃汝取供汝主人飲者。伊烏孫曰。然。取之於下廚內。主驗者曰。此杯汝手取耶。伊烏孫曰。然。主驗者曰。此杯在餐室。汝曾手授於萊登耶。伊烏孫曰。然。主驗者曰。當時餐室內。是否光亮。抑或黑暗。汝所見陰杯外。尙有他物否。伊烏孫曰。此房內僅燃一煤氣燈。光不甚明。然此中所度者。扈匣之屬。至夥。不止一杯。致老奴覓杯。未能卽得。主驗者曰。汝所取之杯。果潔淨否。伊烏



孫曰。老奴以眼眊。滌此杯時。特戴凸光鏡。毫髮皆見。可決其必淨。主驗者曰。然則汝平日常戴凸光鏡乎。伊烏孫曰。特滌食具時用之。

伊烏孫言至此。主驗者亦止不問。余揣主驗者之意。似將歸罪於萊登者。但未明言耳。時余見莫蘭蒂又由內出。至室中。似欲覓人。旋呼曰。格蘭格蘭。爾在何所。余將令爾安寐也。

呼竟。萊登自內出。手抱格蘭。格蘭時正伏其肩酣睡。萊登謂莫蘭蒂曰。花薜。汝抱此歸寢。毋令其寤。寤恐又受驚啼呼矣。

萊登遂以格蘭授莫蘭蒂。莫蘭蒂抱於胸間。時伯奴得在側。謂之曰。密司莫蘭蒂。余恐密司負此孩登樓。力將不任。莫蘭蒂曰。余能之。當時亞爾夫在側曰。汝果能耶。莫蘭蒂曰。然。亞爾夫曰。倘汝不勝。余與汝偕何如。莫蘭蒂不語。卽負格蘭逕去。莫蘭蒂上樓後。三子皆在室。

時驗尸官斗然謂三子曰。汝等誌之。汝等將見余速能揭明汝父何由而飲毒。何時

而中毒。以致於死。令汝父不至。實恨於九泉也。三子皆默不語。主驗者曰。汝父之死。與一貯西班牙酒之瓶。甚有關係。汝等能令余於屋中。搜索此瓶否。時嘉及在側。卽曰。余先有友。與余同飲此種酒。脫不信。酒存余房。若可往取。主驗者曰。汝與友共飲耶。此則不妨。

主驗者言時。余聞外有足音。須臾。聲漸近。見一少年。手持一貯西班牙酒之瓶。至廳上。以瓶授主驗者。啟其瓶。謂嘉及曰。此爲汝飲酒之瓶乎。嘉及曰。然。主驗者以瓶中餘瀝一滴置脣上。味之。卽曰。果然。汝言不謬。此酒誠無毒者。主驗者遂以瓶授少年。少年取出。轉瞬。復不見。

此少年突如來。衆皆驚異。余陰擬其必爲偵者。蓋觀其神情舉動。已知其年雖少。而老於世事。其入也。必奉主驗者之命而來。

後主驗者問嘉及曰。汝云汝父未死以前。汝在樓下。則汝父之死。諒有蹤影也。嘉及曰。去今一句鐘之前。余固在樓下。然余父之死。余實不知。主驗者曰。然則彼時汝見

汝父。或汝兄弟。或他人也未。嘉及曰。皆不見。主驗者聞言。以手支頤。似嫌事之複雜者。旋主驗者謂三人曰。余思汝父之死。實爲畢露酸所毒。惟貯毒之瓶。大索不得。必有人藏匿。三君中倘有藏此瓶者。速即繳出。則余既可免跋涉。室中諸人亦得蒙賜。不致徒費口舌也。諸君謂余言若何。

三人聞言。相覷不作一語。須臾。萊登發議曰。噫。長官。是何言也。余父爲人。心高氣傲。志概不可一世。非營營逐逐於塵俗者。積產既富。復公事旁午。心煩意亂。或因而自畢其生。夫人至欲自盡。則豈有尙留服毒痕跡。累及他人。今長官必欲求貯毒之瓶。似多此一舉矣。

主驗者曰。然。人苟非萬不得已。斷無願自盡者。洵如汝言。則汝父在日。其必有最困難之事耶。萊登曰。余父雖無困難之事。然生子不肖。受累實多。噫。嘉及亞爾夫。我等三人中。誰能爲余父分憂者。時嘉及在旁。謂萊登曰。汝平日與余父尙意見相合。萊登曰。雖然。當余父逝世前一句鐘。余尙與之勃谿也。

是時主驗者與奇來伯三子議論相持。余在旁默忖。此時出所授信。於此事必有所發明。意旣決。卽前致辭曰。諸君聽者。余客也。余之職。不當在此間贊一詞。然奇君生前有最奇之一事。此事藏余手。出余口。余言之。知必有助於諸君。

衆人聞余言。無不驚異。主驗者尤甚。蓋彼初見余後。以爲余之事止此也。至是亟問曰。若然。則密司得奇來伯生前。其喜詩詞遊戲耶。好優伶耶。善嘲諷耶。亞爾夫在側。謂主驗者曰。誠哉。余父蓋風流跌宕人也。余嘗聞格蘭述余父所爲。余每爲之捧腹。余聞亞爾夫言。不復在意。乃徐自述曰。當余進此室時。奇來伯尙未死。惟已失音。不能成語。然胸中欲宣之隱。余見其尙欲傾吐。特不能出於口耳。後奇來伯以目極力示意。余始知渠欲余取其手中之紙。余旣取紙爲函封。問授誰氏。則奇君舌強不得言。惟隱約似云。送無他人。……送。……送。……

至此。余再問。則奇君瞠目不語。余當時復叩以送律師與醫與妻與他人。奇君皆不應。惟見其口。脣動風吹。若按音然。轉瞬而奇君卽去世矣。余當時固未知奇君用意。

所在。知此信必極鄭重。不可冒昧授人。故久祕不出。後余聞亞君呼花薛之名。若有所觸。念此音與奇君初時所呼者無異。故疑此信。奇君或卽授於花薛。但余客也。不敢自信。敢質之諸君。此室中人名。其音有如奇君當日所示之音否。言畢。余乃鼓掌學奇來伯當時之狀。於是衆人皆曰。花薛花薛。

余曰。然則此信固當授花薛也。且余聞花薛。乃奇君所最鍾愛者。余之揣度。或當不謬。諸君。今余欲以此信授密司莫蘭蒂可乎。至此信。余實親受之於奇來伯也。衆不語。主驗者曰。余在有何不可。余遂以此授伯奴得曰。伯君請將此信授莫蘭蒂。以盡余之義務。至此信之果當授莫蘭蒂與否。余先曾以誤解奇君之意爲恐。今奇君三公子且在。余知此信或不致誤授也。且余自信。莫蘭蒂外。此室中人。再無人足合余授信之意也。諸君以爲然否。衆人聞之。仍各無語。斯時伯奴得卽攜信登樓。付密司莫蘭蒂閱視。

第六章

自伯奴得登樓後。余乃諦察奇來伯三子之性行。嘉及之爲人。疎落開展。萊登。則靈敏流利。至亞爾夫。粗暴之氣。見眉宇間。知其爲胸無定見人也。伯奴得去未久。余聞莫蘭蒂履聲款款自樓下。須臾一含顰帶淚之女子。嫻嫻而至。余見嘉及亞爾夫諸人。皆色然爲所動。惟萊登神情自若。莫蘭蒂徐徐致辭曰。諸君今夕有何事命予。予本無所請於諸君。惟伯奴得君來言。趣余亟下。余不知諸君果何事。而令余捨格蘭至此也。

萊登曰。花薛。此次之招汝。因此客云有一信。係余父親授與彼者。欲以授汝。此客係目擊余父之死。云此信除汝外。無他人可取。花薛乎。汝思余父。果當以信授汝耶。抑或當授其子耶。願速告余。花薛沈思半晌。答曰。或者余叔其給余乎。蓋余常久助其書寫也。雖然。此信卽於此間發視乎。主驗者曰。然。須此間發視。花薛以目周視諸人後。乃急言曰。請諸君恕予。予今夕神經不清。腦頗暈眩。余實不能諦視。否則當就燈光明處閱之。余實病膽怯也。

花薛言次。卽取閱其封。神色似驚似怯。目頻頻視亞爾夫與嘉及。復徐徐曰。余旣忝爲余叔所鍾愛者。今夕當可在客前發視此信。語竟。發聲微歎。余聞其聲。似嫌余爲客。不應干預其事。聽信中語。余乃退數武。以全余職分。

時主驗者謂花薛曰。密司聽者。此信爲汝一人之私事耶。則汝一人閱之。不必告余等。倘非汝私事。則汝當宣讀於公衆之前。蓋余知汝叔之死。實係中毒。其中祕密。汝叔或先有所見也。花薛心大不懌。將信擲授與伯奴得曰。汝拆之。汝讀之。伯奴得取信後。卽發其緘。余時在門畔。見伯奴得將余所封入之紙。取出展讀。余隱念此中不知作何語。室中諸人。亦皆俟伯奴得之一讀。謂卽可發覆。以了此公案。豈知伯奴得手一信紙。向燈光中反覆詳審。良久。不能出聲。余等大疑。不禁前視其紙。相與瞠而木立。蓋信上不著一字。直一素紙而已。嘻。異哉。

第七章

伯奴得見此。乃謂花薛曰。密司。此紙純白無字跡。汝亦知汝叔用意所在否。花薛冷

笑曰。其爲無字之紙乎。余且不信。余初意以爲此中必有一影響可求也。余聞花薛言。有愧色。於是急前致辭曰。余思諸君。必以余出授之函。爲有助於諸君也。願此紙余實由奇君手中取出。至無字之故。或卽奇君之用意。但達於密司。則已足耳。

時伯奴得謂余曰。何懷德君。此間諒無人疑君之美意。余思密司莫蘭蒂。當先感激汝之誠謹。蓋君之所爲。皆憑君真意而行。至於事無影響。則非君之過。君律師也。在律師但求事事得其當。斯可矣。君長者也。在長者但求事之盡我所能爲。斯可矣。伯奴得之爲此言也。其殆欲爲余了結此事。然當時花薛聞余爲律師語。似有所思。後余起身欲出。而花薛忽止之曰。客請少留。尙有言相告。正欲前與余言。忽萊登在內呼曰。花薛……趣轉……花薛若不聞者。至余前。謂余曰。余現需一友。更需一律師。君其能助余乎。余敬君。實篤誠明練人也。

花薛與余言時。內復呼曰。花薛……花薛……萊登呼畢。亦卽步出。花薛此時復謂



余曰。乞君稍緩須臾。有言瀆聽。余脫帽答曰。謹如密司教。

忽一老人來。容深沈而精練。手五六函。至花薛前。俯其身。徐致辭曰。密司。余爲包探。格離思。承主驗者之召至此。余誠不敢有煩密司。惟少有所請。密司能告予。則感激無已。密司。汝叔生前。慣以印字機代寫信乎。花薛曰。然。格離思曰。汝寫信。亦用印字機否。花薛曰。然。格離思曰。用此機。在何時。花薛曰。在晚後。至八句鐘。格離思曰。八句以前。汝常伴汝叔乎。花薛曰。然。格離思曰。汝不在汝叔室。汝叔仍照常治事否。花薛曰。照常。格離思曰。汝表兄進汝叔室。在先。抑在後。花薛曰。在後。格離思曰。汝何以即離汝叔。汝叔平日。夜嘗治事耶。花薛曰。余不知。至余之去。則因余倦。余叔命余休也。格離思曰。平日汝亦如此乎。花薛曰。然。格離思曰。格蘭以何時下樓。花薛曰。在後。格離思曰。汝上樓後。格蘭不卽下樓耶。花薛曰。逾一刻鐘後。格離思曰。然則格蘭伴其祖。不過一刻鐘。其祖已死。花薛曰。余不知。思之當如是。

格離思言至此。少息。出數函授花薛曰。密司。汝視之。此諸函。皆汝叔所發。而汝助伊

寫者皆極緊要。蓋因此可推汝叔之先知其死否也。此數函一致於亞多納荀伯奴及伯羅司。一致於馬古納。一致生特府鐵路公司總經理。一致格落哥及伯羅司之公司內。皆近時所寫。密司汝知此數函皆爲平常貿易事乎。花薛曰。然。惟余思此數函必無緊要。蓋人縱自知其死。決不能於一旬鐘前。舉其與外間交往出入之數。悉會計清結也。

格離思曰。雖然。余思中有一函。交格落哥及伯羅納公司者。乃預用明日之日期。必爲緊要。格離思與花薛談時。嘉及在旁問曰。然則汝二人皆疑余父。果爲他人毒死耶。格離思曰。然。言次。於衣袋中出一撕破之紙。問花薛曰。汝曾見此紙否。此紙外雖視之。如一白紙。……花薛曰。此紙余見之。室中諸人皆見之。蓋此紙卽此客授余。渠從余叔手中取得者。不知君授余爲何意。格離思曰。密司固認此紙曾寓目者。亦知汝叔從何處撕得耶。花薛曰。此紙似曾用諸印字機上。格離思聞言。回首呼曰。甘泉。速將印字機來。甘泉者。卽前少年偵探。而爲主驗所召者也。卽銜命去。須臾。攜一印

字機至藏書房。於是衆皆入視。惟余與甘泉退處戶外。然余耳甚聰。故若曹所語。皆入聽無遺。甘泉亦然。

須臾。余聞格離思曰。前取印字機。見有一紙突出在機內。又聞格離思謂花薛曰。此間有寫而未畢之信。爲汝手書否。花薛答甚急。致未能悉辨。惟聞曰。否。聞格離思曰。然則此室中。當有他人。亦用此印字機耶。花薛曰。余叔奇來伯。事冗常用之。格離思曰。然則此信汝度爲奇君所寫否。花薛曰。余思除余叔外。無寫此者。格離思曰。若然。則此信爲奇君最後所寫。無疑也。余所疑者。密司或曾抄此信。不然。何以撕去。至其撕去之紙。又一半。度必失落。不可見矣。格離思言竟。余聞有歎息聲。須臾。格離思又曰。余出此紙。令汝曹中一人讀之何如。

未幾。聞奇來伯三子中一人言曰。此信乃余父去世前半句鐘。或一句鐘寫就者。所寫事。則言丹代股票之價值耳。言畢。一人讀曰。

一千八百九十九年十月十七日。自紐約發。

伯司登買斯聖十三邦。

嘉謀錫戴羅先生執事。前於是月十二日。所云洋十萬元之款。甚緊要。最好余得其大宗。蓋余家產。……

讀至此。戛然而止。其下文已皆撕去矣。後讀信者問曰。此信緊要否。格離思曰。否。此信并未緊要。但不知其撕殘之紙。在於何所。余察此紙。與前密司所授之紙無異。蓋前密司所授者。乃從此紙之底撕得。故紙白無字跡。然此紙實與彼紙無少殊也。所異者。此紙少二寸耳。然未知此二寸之紙何在。於置印字機之房。及應接所內。余皆徧搜。卒不可得。格離思言畢。無應者。

須臾格離思又言曰。此殘紙至要。余必須大索。君等或有得此紙者。願取出交余。萊登曰。儘大索可耳。格離思曰。大索耶。刻尙可緩。言竟。又無應者。

萊登忽大聲曰。格離思君有大索余家之權。余等亦聽之而已。嘉及亞爾夫聞言。相與喧嚷。然並不阻止。須臾。格離思出見甘泉。以目示意。甘泉卽曰。此本余職司。不知

其家內如何。余思何懷德君曾至其內室。余曰。余雖一至。實無能助君也。甘泉曰。是屋爲四層樓耶。余曰。然。甘泉徐步至藏書室門前。斯時花薛正從室內出。甘泉自語曰。四層樓。第一層爲客室。第二第三爲臥室。第四爲雜用室。將從何處下手耶。言至此。忽舉首望花薛。花薛忽一縐其眉。甘泉見即鼓掌笑曰。嘻……余知之矣。……余知之矣。……

甘泉言畢。匆匆去。余等具入室內。斯時衆皆集。惟萊登則甫登樓。蓋彼恐甘泉上時。驚其女格蘭也。斯時室中寂然。余立莫蘭蒂側。莫蘭蒂立主驗者側。時主驗者正與伯奴得語。余立稍遠。未聆本末。惟約略聞主驗者曰。使此可畏之毒藥……又曰。彼未嘗飲藥。不問他人。又曰。彼終不自毒其身也……

末語聲頗高。室中人皆聞之。余見莫蘭蒂若甚感觸者。須臾。聞樓上有女孩哭聲。莫蘭蒂急欲上。主驗者阻之。乃止。

須臾。履臺橐自樓下。旋至門。乃萊登及甘泉入。莫蘭蒂急問曰。甘泉。汝搜得何物。甘

泉笑而不語。須臾。至主驗者側。以一紙授之。甘泉又向主驗者耳語。主驗者乃呼格離思至。取余所授之白紙。與甘泉所取之紙較之。固無少異。甘泉又取印字機上之紙比較之。紙亦相同。蓋此三紙。實爲一。而撕分爲三者。其上一角。在印字機上。中一角。則甘泉探得之。其下一角。乃奇來伯撕以授余者也。

主驗者問曰。密司。究以何故。藏此紙。不示余等。余聞之。深爲驚異。然莫蘭蒂殊坦然。答曰。長官。欲問余何故而置此信於四層樓上乎。此實余之不得已也。當余入叔室內。見叔死於地。驚且懼。正欲呼叫。忽見印字機有一殘紙。撕去一角。余急取視。則此紙爲一信。係余以印字機打成之。信後有一語。乃余叔所書。余見之。汗發被體。急取至四層樓上。思棄去以滅其跡。不意匆迫中遺失。今爲偵者得也。噫。天乎。彼三人中。必有承其罪者矣。

花薛言竟。以手指信上末書之一行。於是余等共視之。花薛讀曰。

嘉謀錫戴羅先生執事。前於是月十二日。所云洋十萬元之款。甚緊要。最好余全

得其大宗。因余家產業。全視此票也。

近此票價值若何。能償水脚費。及商客願望否。抑或不能。

余三子中一人伊。

花薛讀至此。嗚咽流涕。謂三子曰。此最後之一語。非余叔最後之手書乎。蓋彼時已自知受毒。故寫於信後。欲以告他人。噫。天乎。嘉及乎。萊登乎。亞爾夫乎。汝曹中有能目承此罪。庶使余可告余叔於九泉也。庶使余復……

言至此。花薛仰面叫號。悲極而厥。蓋彼時花薛至其叔室內時。余正與格蘭上樓。故未相遇。然彼時伊已知其叔之死。猛見此信。彼取之上樓。此信彼與有極密切之事。故見之。遂至神經失措。後彼匆匆下樓。此信遺失。爲甘泉覓得。其事大明。故花薛悲從中來。呼號暈絕也。噫。

第八章

花薛昏厥。室中人俱起。亞爾夫突持花薛之衣。呼曰。花薛……花薛……此人非予

……此人非予……花薛漸蘇聞言目微啟徐曰余非謂汝也余意汝三人中必有一當自承者能自承則餘兄弟皆受其賜矣汝持余何爲亟釋之。

亞爾夫聞言卽棄去花薛大聲曰花薛汝言何莽汝視余曹爲何等人汝豈以此不完全之語欲坐余等罪耶天下豈有父子天性至親而爲此大逆事乎花薛汝再思之汝當知余不僅怨汝鹵莽矣花薛神漸清聞亞爾夫言忿極而泣卽探手於懷取一信擲諸地曰余今日本願自辯余與汝曹爲中表兄妹汝固不妨責余亞爾夫乎汝以爲此不完全之語乃汝父亂命豈此四禮拜前汝父曾手書一信累累千言亦尙以爲謔語耶。

花薛於是轉向主驗者曰長官余叔病久矣一月前病起時本無大苦惟飲藥劑然飲藥過多亦易致險此醫生伯奴得諒亦知之一晚余叔見藥劑過多不無疑懼遂以此信授余命余藏之倘伊……伊……言至此花薛忽歎曰噫余亦不必察察言諸君當見伊今日已首邱也惟此信乃付伊三子收覽長官可否令彼等三人先閱。



不令他人知。而後授之長官。此則余之意。乞長官允許者。至余之不卽以此信授彼等。則余之意在……在……花薛至此。悽愴欲絕。主驗者遂以此信授萊登曰。噫。豈有父授子之信。而勿令其子先閱者。

主驗者即退入室後。余時在側。花薛謂余曰。余所謂需有一友者。蓋以此。余曰。汝何不收回此信。余之爲此言。蓋見花薛非全嗾此三人。蓋亞爾夫最愛花薛。嘉及尤甚。花薛聞余言。頷首曰。君言誠是。雖然。彼等既不顧余。余又安能顧彼等。惟余叔之意。萬不料彼死後。遽令警察入門。干預我家事也。

當三人閱信時。主驗者至花薛前。數有所詰問。余當時在側。用余律師之本分。爲之代解。此花薛之意也。信中語甚繁複。花薛本未知悉。余後見之。述其略於下。

嘉及萊登亞爾夫三兒共覽。

余雖不足爲慈父。余猶不失爲公正之親。汝曹今長矣。屢以家產瀆余。余未嘗加呵責。亦未嘗遠汝。以省余累。不意汝曹中有一人。乃視余性命若兒戲。不惜于大

逆之罪。噫。此言其足警汝曹乎。余家教宗也。汝母亦慈善人。不圖汝曹中一人。乃甘爲梟獍之行。以食汝父。雖然。中祇一人。一人作。一人知。其餘人。則視此信若夢中囈語。病中譫語。亦無不可。余之爲此言。蓋有感於昨夕事也。昨夕之事。余已告花薛。茲再爲汝曹言之。

昨夕余睡至三鼓。燈尙未熄。忽有聲若啟戶狀。余驚寤。潛聽之。須臾。聲漸厲。戶啟。一人蛇行入。余疑爲賊。欲起捕之。忽此人微呼曰。我父。余聞聲。遂止。靜觀其變。蓋余此時。念余子在外。或負債不能償。故出此下策。欲竊父財。以償所負。余不無舐犢之情。故遂置之。豈知此人不竊余財。潛行至余放藥之所。余初而疑。繼而懼。疑者。疑余子或有疾。而取余藥以嘗。懼者。懼余子之毒余也。蓋余平時嘗聞醫生告余曰。嗣後若飲藥不慎。則余將指汝所飲者爲毒藥矣。彼時醫雖告余。尙以爲妄。繼今思之。則非妄實真。蓋此人潛行至余榻前。近余案上。取一杯下。此杯內之藥。卽備余明晨飲品也。余潛窺之。此人以簾障其面。不能辨認。然此人面雖不見。而

手則余親見之。其手執一瓶。瓶內一滴二滴數十滴之水。滴入余藥杯內。其滴聲則搖搖如在耳也。余再審視。其瓶上書毒藥二大字。顯然可見。余覩此景。心腎俱冷。欲號不能出聲。欲動不能舉足。不意謀毒余者。卽余親生之一滴血也。噫。此何人。其爲嘉及乎。其爲萊登乎。抑或不然。而爲亞爾夫乎。余此時神魂飛越。誠不知若何而可。

然彼時余尙懼有誤也。於是余潛以被蒙首。僞爲夢囈之聲。呼曰。誰在此。其爲嘉及乎。與我以藥。不答。余又呼曰。萊登。萊登亦不答。然余未嘗再呼亞爾夫。蓋亞爾夫乃余妻最後之一子。余不忍呼之。以傷余亡妻死後之心。噫。或者未呼者。卽爲此人乎。此則余所未及知者也。

未幾。簾外無人。余聞足聲從余戶內出。須臾。余聞闔戶聲。此人遂出。彼時余欲起而追視。庶得見其真面。奈余此時腦暈神昏。復沈沈睡去。比醒。已鐘鳴二下矣。時余四肢疲倦。不能起動。枕畔默思。汝曹三人之行。其爲嘉及乎。彼雖外間負債。

纍纍。未必敢毒余以自逞也。其爲萊登乎。彼雖行蹤祕密。亦安敢行此大逆之事。至亞爾夫。雖年少性暴。然天真爛漫。決其必不出此。然則爲何人耶。余初念而悲。轉而恨。悲恨填膺。百感交集。余此時誠不知此身之未死也。

於時。余揭帳以觀。則此杯明明置案上。余欲取而飲之乎。則此毒物也。余不取飲乎。則將起彼等之疑。而此毒余者。將見機而作。輾轉籌思。余乃傾藥於地。以待黎明。藥流自欵板下。隱約有聲。觸余腦而不忘也。噫。汝曹中誰作此無天之事哉。未幾。天明。聞老僕伊烏孫。及花薛下樓。余遂扯鈴呼花薛。花薛進見余。失驚曰。噫。叔。昨夕失睡耶。何神色若是。胡不先喚余也。

余聞花薛言。且驚且喜。應之曰。余昨夕四句鐘後失眠。故今稍困倦。余三兒有問及余者否。花薛曰。無。後花薛與余略談數語。將欲走出。忽足踢一物。視之。驚曰。噫。此瓶胡以在地。

花薛拾瓶諦視。又大愕曰。叔。昨夜此瓶中藥。尙存其半。何今只餘一滴。前伯奴得

謂此藥飲時。每次僅可三滴。多飲則致疾。渠指爲毒藥。故瓶上黏有毒藥二字。叔昨夕何以飲至若是之多。豈忘伯奴得言乎。

余聞花薛言。無以應。含糊答之。後花薛與余又談數語。余探其語意。屬意於我兒。惟何人。則余未敢定。蓋花薛少孤。余撫養之。余愛渠如女。渠亦愛余如父也。後余欲探其實。謂之曰。汝愛余甚於他人。花薛曰。余之愛叔。不及格蘭。且亞爾夫與嘉及亦愛叔。

花薛之不及萊登者。愛之耶。抑怒之耶。則余所不知也。後花薛出。余命其膳後來。須臾。侍女奴李以晨餐進。余膳畢。老僕伊烏孫亦進。余詰以昨夕。余室中有無聲息。伊烏孫曰。昨夕密司莫蘭蒂曾至主人戶外。竊聽主人夜中安好否。余聞言。知花薛愛余甚至。所恨者。伊不早來。令見此毒余之人耳。後余麾伊烏孫出。花薛又至。余詰以三兒起否。花薛曰。嘉及未慣早起。萊登平日雖早起。今尙未。亞爾夫則自叔病後。每晨早起也。

余聞點首不語。復問曰：昨夕汝起時，余聞室中尙有人足聲，爲何人耶？此時正當汝捻熄煤氣燈時也。花薛曰：余未遇見他人。叔其心憶之乎？余曰：當汝下樓時，汝見萊登臥室門啟否？花薛聞余言，似嫌余絮絮者，便曰：叔昨夕有所未安耶？何今苦致詰問也？余悽然歎曰：噫！此非平常事也。余昨夜……言至此，余向花薛耳語。告以昨夕余所遇事。花薛聞言，默然思索良久，不能定毒余者爲何人。

以上皆余昨夜所遇事也。嗚呼！我兒，余昨夕雖遇此事，今日本不妨令汝輩至余前相對質。然余畏見汝曹，并不忍見汝曹，故不欲以此事傳布於汝曹也。雖然，此事余已告花薛矣。花薛愛余，而亦屬意汝曹中一人。此事渠曾白余，惟余未知爲何人耳。余愛花薛，故尤祕而不爲汝曹告。汝曹其思之。余今夕將以余之財產，分給汝曹。使汝曹知愛余財者，不若愛余命之爲愈也。余嗣後將爲遠遊計。家事則一任汝輩。余知將來之黑白，必能分明。然使余志不成，而竟爲汝曹所害，則余以此信授花薛，使花薛授汝曹共讀之。其毒余者，使知余雖老，尙不爲汝曹所欺弄。

而昧昧以終也。

雖然。毒余者一人也。使此一人見余信後。卽承認其罪。告余二兒。則此一人。余僅使絕其一份之家產。授余二兒。以爲懲儆。至上帝有靈。降罰決無贖貨。

餘二人。則余之眞子也。愛余者也。余願分其福。以福此二人。毋以一人之故。而累及之。至花薛所眷者。在此二人中與否。將來自明。余今不能知也。嗚呼。爾曹其鑒之哉。

父奇來伯手字

當時嘉及萊登亞爾夫三人閱信畢。余見其神色俱變。萊登咨嗟不已。亞爾夫起而狂叫。突至嘉及前。拳擊嘉及踏地曰。此罪人。非汝而何。非汝而何。

亞爾夫言時。切齒痛恨。當時余在旁。未閱此信。正不知彼曹何忽衝突也。

第九章

當奇來伯三子爭競時。余在旁目擊二事。一則嘉及與亞爾夫相鬪。而萊登袖手不

一言。一則亞爾夫暴性陡發。須臾卽冰釋。心轉在花薛矣。當時主驗者用其干涉手段。不使室中人相接。及主驗者等閱信畢。於是斷奇來伯之死。爲其子所毒無疑。事旣大白。佐證已得。不必再求。惟畢露酸未知藏於何所。則必當覓得者。然室中已搜索無遺。特三子之身。尙未露索耳。

於是亞爾夫前言曰。包探。汝當先檢余衣袋。余非懼罪者。恐徒勞汝。奈何。時嘉及聞亞爾夫言。益大悲恨曰。汝衣袋中可搜。以表無物。豈余衣袋中有匿物耶。包探來。速檢余袋。主驗者於是謂二人曰。汝曹毋鬩。汝曹將共受一般之對待耳。

主驗者之爲此言。蓋其胸中已有成竹。莫蘭蒂時在餐室外。傍余而立。聞言手攜余臂。目望辦事室。蓋傷其叔之慘死。而又目睹此諸兄弟。將爲警察所干涉。致身體自由。亦不能得。

時萊登在旁。不發一語。警察搜渠衣袋。並不抵拒。然袋中虛無一物。萊登之不語也。其懾於警察之威耶。抑恥本身之辱。而默然自慙耶。則述者無由知之。



後警察復搜萊登內衣之袋。則搜出數物。置諸案。一聖經。一女髻。一音譜紙。并攝影片數張。與毒物皆無涉者。

未幾。萊登迴身登樓。一美服之警察員隨之上。余問之。始知萊登之登樓。欲伴其女格蘭也。

頃之。衆警察進。主驗者命分詣各室窮搜。於是鍵其外戶。寂無一聲。俄二警察出白。諸僕人從臥室。悉皆搜訖。無一物足爲此事證據。未幾。又二警察白言。三子臥室中。徧索亦無一物。當時格離思及甘泉亦勦助其役。然亦絕無證據可得。

當警察之大索也。余念法律上。凡應搜索之時。室內無論何人。皆當一律檢視。不得藉詞遺漏。於是余遂謂花薛曰。密司及格蘭。亦當先自呈明。請彼搜驗。余言未已。主驗者至余前曰。何懷德君。按之法律。君在此室內。當與室內諸人。受同等之對待。余則信何君。本與此事無涉。然……言至此。花薛謂主驗者曰。長官請恕此客。此客至余家。實不預聞此事。今日搜索。余及格蘭無所避。乞免及此客。此客余敢誓言。決無

關涉此案物也。

花薛之言甚疾。余詰其故。花薛曰。余時正不知如何。遽吐斯言。若有不得不出諸余喙者。余聞言。甚重花薛。而主驗者則目灼灼視余。似屬未信。於是余乃自啓衣袋。出所貯物。呈請驗明。乃止。

然是時。盛毒之杯。仍未覓得也。於是衆皆立室中凝視。忽甘泉起向餐室內一望。啓其戶直入。須臾。余聞甘泉呼曰。愚哉。看……看……

余等聞聲入。則見甘泉立一時計鐘前。此鐘自余入時。業已停走。甘泉撥開鐘門。見鐘擺下。皮一杯。甘泉取出。余等共視。杯底有一點流質。嗅之。其氣觸腦。卽毒死奇來伯之畢露酸也。至是而佐證定矣。

### 第十章

甘泉取此杯後。復將鐘挂好。見鐘針正指九句有半。計余進此室內。不過在十分鐘以前。主驗者見此。卽問萊登。今夕以何時出。時無一答者。主驗者復言曰。萊登外出。

在九句半鐘前。抑或在後時。亞爾夫在藏書房內應曰。萊登出外有定時。余每惡其學教徒所爲。雖然。此亦無害於彼。

言未已。花薛忽出言曰。長官。可否容余一言。倘以此鐘之停走。而定他人之罪。余則不以爲然。蓋此鐘停走。已數日矣。昨余叔尙云。此鐘必付匠修理也。主驗者曰。汝等毋多言。余將召管餐室之僕親問之。則黑白立見。

於是衆皆退至一旁。須臾。伊烏孫至。謂主驗者曰。長官。呼奴何事。主驗者指鐘問曰。此鐘於何日停走。伊烏孫曰。不知。或此鐘已停走數日乎。奴每日備膳。視時計表而已。雖然。長官何故問奴。主驗者不答。伊烏孫又曰。奴所耿耿於心者。則前日老主人之據案獨飲也。維時老主人手執杯。目則注三少主人。色頗不豫。室中自有一種沈冷之狀。老奴侍主人二十年。三少主人。奴無一不見其在抱而至長成。而此時情狀。則爲奴從來所未見。雖然。此酒實無害。其餘酒。老奴曾飲之。脫有毒。奴死久矣。此則奴區區之知。願貢於長官者。老奴言竟。忽聞內有人作聲曰。咄。汝何人。乃欲以汝夢

中之謔語。干預汝主人家事。主驗者於是麾伊烏孫去。伊烏孫遂出。

是時案中佐證已明。余思余等必將散去。懼余去後。花薛孤立無援。必將有所未宣之情。然余亦不能爲力。

後主驗者呼警察曰。戴升。呼密司得萊登下。尙有事未了也。又謂伯奴得等曰。事已大明。君輩可退。

須臾萊登下。自歎曰。噫。余等其又在此間乎。時主驗者宣言於衆曰。諸君。余謬以不才。猥承斯責。現奇來伯君毒死之案。證佐已明。盛畢露酸之杯。已於餐室覓得。余事已畢。惟有令奇來伯之三公子。上公堂以聽裁判官之審鞫耳。惟亞爾夫並無入餐室之佐證。可以免去。嘉及萊登。則事涉嫌疑。必當同往受鞫。諸君。余願後日裁判定時。必使罪人遽得幽暖之寃。一朝昭雪。則余所大願也。抑余更有言者。何懷德君。倘余再招至。尙請勿辭。密司花薛。余願汝勿與汝表兄輩相接。必事定後斯可。

主驗者宣言畢。事已大定。忽亞爾夫出言曰。余二兄有罪。余一人不願獨無。願偕至

裁判所。受平等之對待。至謂余無入餐室之佐證。尙有鉛筆一。固明明爲余物。

亞爾夫言畢。衆皆大詫。余觀其拳擊嘉及。抑何粗暴。今之願受裁判。則又誼篤友于。眞天真爛漫人也。

時格離思聞亞爾夫言。遂探索囊中。須臾。一金字鉛筆出。問亞爾夫曰。此爲君物乎。亞爾夫曰。然是爲余物。但……言至此。格離思曰。此鉛筆。余在大玻璃杯內尋得者。余當時未知爲君物。故疑而不宣。今君自承矣。能以君鼻一嗅此筆乎。遂置筆案上。亞爾夫俯首承以鼻。余是時見亞爾夫冷汗且涔涔下。疾首蹙額。蓋此鉛筆上。實具畢露酸之惡味焉。

## 第十一章

亞爾夫仰首呼曰。病矣。卽回顧花薜曰。花薜。人疑余兄弟爲有罪。汝不之辯。而又下石焉。汝心何忍。雖然。無論余所遇者若何。所受者若何。終不足動余抱。余豈懼人以區區一物之微。而能定余爲有罪之人耶。花薜聞言歎曰。噫。余信汝……花薜言時。

以手指亞爾夫。然言未畢。亟斂其手。齧齒不語。時亞爾夫又大呼曰。余實無罪。亞爾夫言時。目注二兄面。嘉及忽謂之曰。汝謂汝無罪。余豈有罪者。余誓必得一機會。而一宣余無罪之言也。萊登在傍。則始終不發一語。余察其色。其胸中沈懣抑鬱之氣。較嘉及等爲尤甚。

余於是事之始末情形。大致明晰。念余爲密司莫蘭蒂所用之人。余必從伊之志。以平反此案。蓋案中疑義尙多也。

時甘泉以目視余。招余出外。余與之經辦事室。則見奇來伯尸。尙未收殮。少頃。余與甘泉復下堂。

余見甘泉獨立凝視。似細察萊登之神情舉止者。維時萊登俯首不語。余見甘泉目注萊登不釋。亦從而諦審。時萊登忽現一種似笑非笑之容。余見之。疑益甚。特未知甘泉注視。究爲何意。

時衆人俱散。計今自入室以來。費時至四句鐘之久。此中情事。具識於腦。余遂逕走

出門。歷階下。見一年少兵官入。蓋主驗者。已遣軍人來守此宅也。

第十二章

翌日晨起。余訪余友恩特喜於其家。時恩特喜尙未離臥榻。見余至。卽曰。君何以此時來。

余俟其興。謂之曰。君爲會中人。於近日新聞。諒多所聞見。亦知奇來伯之三子之所爲乎。恩特喜曰。奇來伯之三子。非名嘉及萊登亞爾夫者耶。此三人。皆富家兒。而以奢侈著。何事與君有關係。而君專詢及之。余聞言。向案取新聞紙一。讀之曰。

奇來伯者。著名之股票經理人也。於昨夜忽飲藥而死。彼於數禮拜前。雖經得疾。然已漸瘳。至昨夜九句半鐘。忽死於其辦事室內。死後。其架上覓得一杯睡藥。然彼未嘗飲也。要之奇來伯之死。實係飲暴烈之藥所致。目見奇來伯之死者。則爲其幼稚之孫女。

余讀至此。見無余名。遂曰。此三人爲富家兒。今將作富家翁矣。恩特喜曰。誠然。中有

一人。頃正需財甚急也。余曰。爲何人耶。恩特喜曰。嘉及。嘉及前與人博。負至三萬元。今尙未償。嘉及頗以豪華自喜者。君曾覩面未。余曰。曾見一次。雖然。余聞其得有奩資。足償所負。信乎。恩特喜曰。然。此女余曾聞之。爲奇來伯之女甥。奇來伯在日。曾許以大宗財產。給其夫。今聞嘉及與彼最相愛。可謂徼倖矣。余曰。嘉及之弟亞爾夫。其尙與有瓜葛乎。恩特喜曰。亞爾夫直木偶人耳。余前曾晤於會中。渠坐至夜分。不移尺寸。且默無一語。余恐其吸食鴉片。故萎惰不振至此。若此人者。其生命已在夢中。尙復何說。

余聞言默忖。恩特喜所說之亞爾夫。與余目中所見者。何大相逕庭耶。恩特喜又曰。亞爾夫又有一事。足供嗚嚙者。前有人言其終日在家結枕。聞之令人齒冷。余不知將來四百萬之家產。伊將於何處用之。余曰。用之結婚可乎。恩特喜曰。亞爾夫欲圖結婚耶。余恐其終身無此日也。

余思余所見之亞爾夫。與恩特喜所言者迥異。或亞爾夫性質遽爾改變。抑恩特喜



或僅知其粗者。倘愛情果足改變人之性質。則彼現在之性質。安知不爲所改變乎。思及此。疑念釋然。余又問曰。奇來伯之次子萊登。非早娶乎。恩特喜曰。萊登雖娶。不幸卽喪其妻。當初娶時。人見其不立於公衆之處者。一載有餘。然奇來伯於其娶也。甚惡之。余曰。是何故。雖然。余見其有一女。頗慧。恩特喜曰。其女固甚慧。然其母則：言至此。恩特喜曰。余等且論萊登。萊登之爲人。貌似忠厚長者。胸中實隱具甲冑。平日鮮交游。品至卑窳。作事靡有終始。娶之奇來伯之三子。無一能承堂構者。余等姑不必論其人。且閱報紙。奇來伯之死事。頗爲突兀。君所見若何。人或以奇來伯爲自盡。果爾。則一生坐擁厚賞。而忽得此最慘之結果。殊足駭歎也。余曰。君閱報紙。余先以一言詰君。君以奇來伯爲何等人。恩特喜曰。奇來伯。富人耳。然背面訾毀之者。正復不免。余聞言。重取報紙續讀曰。

奇來伯之死。實非自盡。其毒藥非伊自取。兇犯已得端倪。蓋在其三子中也。

恩特喜忽躍起曰。此語不實。奇來伯之三子。雖不才。然斷不出此。萊登卽至猥下。余

尙可信其不爲。余曰。汝惡萊登乎。恩特喜不語。取報閱之。見中有余名。卽謂余曰。君何故亦廁身此事耶。余曰。第閱之。毋多言。恩特喜復閱報章。所載皆不出余所見。無新事實足紀者。恩特喜閱竟。擲紙起言曰。無論如何。余終不信毒死其父。乃出諸奇來伯之三子中也。

少頃。恩特喜復踊其身。謂余曰。余思得一人矣。君以爲若何。余於此事。心有所謀。未及遽應。然恩特喜並未視余顏色。又謂余曰。以余意度之。罪人當屬之亞爾夫。將來事定。必不出余所料。今而後。余終不信此等情竄人也。然當彼等自己伸辯之時。余不待其詞畢。卽曰。亞爾夫乎。君謂其必罹罪網。然余未之信也。卽將來不幸以疑似入罪。余將雪之。恩特喜於是歎曰。噫。惜哉。亞爾夫。

### 第十三章

余聞恩特喜言之後。知外間揣測。皆注於亞爾夫。顧亦捕風捉影。無切實證據也。後余復閱新聞紙。上列載此案事。議論雜出。大致謂罪人必不出奇來伯三子之中。各

以意爲指度。其疑嘉及者。則曰。嘉及不幸近負博進錢甚夥。覬速得產。甘冒大逆。而疑萊登者。則曰。萊登背其父入一祕密會。所費頗鉅。其或者激而出此。且萊登爲人最浮躁。朝呼備膳。乃未舉匕而已出。偕友觀劇。未終而望然去。且音樂談詠聖節諸會。彼入則未有終會者。故其出入。雖其家人莫由知。似此行蹤詭祕。故人言尤藉藉也。其疑亞爾夫者。則曰。亞爾夫前私與一女友善。已結約而忽棄之。且待之甚無禮。其性行之鄙暴。或竟爲此事。亦未可知。以上諸論。皆以三子平日性情行事推得之。然第供談助。其如無實證何。

至禮拜三日。裁判所行第一期之裁判。凡應訊鞫者具集。余亦到案。嘉及亞爾夫先至。花薛以網罽面。攜萊登手。亦徐步來。踵之者。伯奴得。及他證人等。是時主驗者坐堂皇。陪審凡十二人。敷坐。律師書記包探警察具列。時至。首傳余上。余以所見者一一述畢。遂退。

主驗者又呼官私醫生等上。證明此次奇來伯之死。非由於病。實爲畢露酸所毒死。

證竟。少息。

午後復行裁判。是時花薛爲第一應訊之人。余爲律師。花薛旣倚余。當有代辯之責。於是余先問花薛曰。密司。汝有隱而不言之事乎。有則亟告我。當代爲聲明。花薛冷語曰。余無隱。

余聞言。乃致禮而退。未幾。堂上呼花薛前。花薛脫面網。玉顏呈露。堂下觀者皆交口稱譽。花薛旋徐徐上。主驗者即詰以奇來伯死時情形。

余聞花薛答曰。平日余叔以印字機寫信。余常助之。若書記生。然是日余在叔房內。伴伊寫就數信後。余覺倦困。乃上樓休息。然以尙有未了之信。少憩。余復下樓。當余下樓時。聞堂中格蘭呼聲。然余未見其人。蓋余從後樓扶梯下。故未之遇。及余至余叔辦事室。見余叔……

言至此。花薛嗚咽不能聲。良久乃言曰。余見余叔。已僵仆於地。至其案。見案上印字機有一紙。余思此紙。或余叔有遺言。以證明其致死之由。遂將此紙撕下。上有數字

曰。(余三子中一人伊)此數字實余叔所書也。余見之。悲且駭。余不使衆人見。卽攜以至四層樓上。後卒爲包探所得。後乃……以下數言。皆余所記載者也。

時主驗者聞言。卽出信謂之曰。是此信耶。言畢。以信授陪審員傳觀。余見花薛以目注視奇來伯之三子。而三子中嘉及。則怒形於色。萊登則神情蕭冷。獨亞爾夫似有迫不及待之情。當時陪審員閱此七字後。以目注視三子。似此信爲其父之控詞者。俄主驗者又出一信。詰花薛曰。汝曾覽此信否。花薛曰。然。此信乃余叔在日私授余者。主驗者曰。此信上書嘉及萊登亞爾夫三兒共覽。汝以爲此信。汝叔固使三人共覽乎。花薛曰。然。余叔在時。以信授余。言伊一旦有不測。則卽以此授彼等共閱也。主驗者曰。前拆此信時。余曾見之。不必言。但汝叔果命汝當是日授汝表兄否。花薛曰。此夜覺得余叔所寫七字之信。後余證明此字。爲余叔所書。余表兄不信。余故出此信授之。以證余言之非誣。此信余雖未見。然叔已舉以告余。故知此大逆之罪。必爲

言至此。花薛又嗚咽不語。當時主驗者甚爲惻惻。然職分所在。斷不能因此遂止而不問。於是力趣其述明本末。時花薛益惶急。不得已。言曰。長官請恕余。余叔之子。卽爲余之表兄。雖未忘前日余叔告余之言。然實不能出口。且此事。信中已著明矣。主驗者曰。今日余實無由恕汝。雖然。汝久立過勞。姑稍坐。俟陪審員閱此信後。余再詰汝。至此信諸公觀之。實一日前奇來伯手書付子者。

主驗者卽以此信授陪審員。花薛旁坐。頃之。陪審員傳讀此信畢。於是衆目皆注於奇來伯三子之身。

於是花薛復起立。主驗者重問曰。汝叔未死時。果厭棄其生。欲求自盡否。花薛曰。否。主驗者曰。然汝叔明明言有毒藥。此毒物卽在伊室中取得。果何意耶。

花薛曰。叔所言毒藥。並非毒藥。實爲飲品。余在叔室出入。從未聞有毒藥也。主驗者曰。然則毒藥不在其案乎。花薛曰。在案上非止一夜。主驗者曰。然則毒藥彼實信之於先。花薛曰。所有之藥。實非毒藥。蓋醫生伯奴得所給者。其性甚烈。伯奴得曾囑余

叔不可多飲。多飲卽與毒藥無異。叔聞之。告余以爲笑。蓋此藥本非毒藥也。然叔於此藥。平日除余外。則未許他人進也。主驗者曰。當汝常日進此藥時。其子在側否。花薛曰。不定。余所懼者。則懼滴數過多耳。主驗者曰。自此夜遇此事後。汝叔再飲此藥否。花薛曰。否。自此夜後。余叔令伯奴得以性稍和平之藥進。故伯奴得遂進以睡藥也。主驗者曰。自易此藥後。汝叔有變端否。花薛曰。無。主驗者曰。前汝叔所飲之藥。非有毒藥二字在瓶上耶。花薛曰。然。主驗者曰。瓶今在何所。花薛曰。余叔在時。余已將此瓶滌淨矣。

言至此。余以爲主驗者。當不再問矣。豈知主驗者復問曰。汝叔所寫信上。言汝曾屬意於其子。余姑不必讀此信。汝果有此意否。花薛曰。無。余之母。卽叔之姊。余在叔家。與叔之子。特兄妹行耳。

花薛言時。以目視主驗者。以示不必詰問及此。詎主驗者又問曰。汝自信與奇來伯之三子。一無屬意耶。花薛曰。余實無有。惟嘉及頗屬意於余。然余未之應也。主驗者

曰。亞爾夫於汝若何。花薛不以目視他人。直言曰。亞爾夫耶。論渠兄弟中有與余交接者。伊終不得干涉也。言竟。余見亞爾夫。頓木然失色。嘉及似惱非惱。其情有不可言傳者。蓋兄弟三人。共以愛情相競。不圖花薛之爲此言也。

然以余度之。花薛實有所愛者在。特主驗者遺未道及。意其終必及之。詎主驗者已易其問端曰。然則奇來伯亦知嘉及之用情乎。花薛似深不欲聞者。怏怏曰。彼等實無祕密事。主驗者曰。嘉及願議婚耶。花薛曰。然。主驗者曰。汝胡不應。花薛不答。主驗者曰。倘奇來伯之幼子。願與汝結婚。奇來伯其願從汝意乎。花薛亦不答。主驗者曰。密司。汝知奇來伯及其幼子。曾私論及此事乎。

主驗者絮絮詰問。殊不解人意。後花薛大聲曰。彼等事。彼等自知之。余在叔家。只知叔愛余而已。不能知人祕密事也。花薛言竟。於是第一期之裁判畢。

#### 第十四章

明日。行第二期之裁判。諸證人至。首呼問者。爲奴李。奴李者。奇來伯家侍女也。主驗



者詰數語。奴李未能答。蓋奴李於奇來伯家之事。皆未了了。所知者。大抵得諸傳聞。然渠言一日奇來伯與亞爾夫談。知之甚悉。主驗者遂趣其備述顛末。於是奴李曰。是晨亞爾夫入其父室。語及婚事。蓋亞爾夫曾眷一女。復欲棄去。故商之於其父。其父不以爲然。遂大相牴牾。後亞爾夫謂其父曰。余思父意。欲以余等一人與花薛婚。信乎。奇來伯曰。汝豈有意於花薛耶。余思花薛所屬意者。人無不知之。乃嘉及。非汝也。

亞爾夫曰。嘉及乎。何其徼倖。奈何余竟向隅。雖然。余思天下美婦人。無如花薛。余愛之甚。所以承接之者無不至。願我父爲余圖之。至嘉及之用心。遠不如余。余甯讓彼耶。

奇來伯於是言雖未樂聞。然愛憐其少子也特甚。卽曰。亞爾夫。余在。必不令汝兄弟。以一妻相爭競。嘉及之願與花薛婚也。余早許之。余不能失余信。至汝前日所眷之女。或成或棄。聽諸汝。惟花薛則余實無由爲汝謀。脫花薛棄嘉及不欲者。則汝可圖。

之。

亞爾夫曰。花薛前曾拒嘉及矣。奇來伯曰。此實花薛之用意耳。蓋花薛欲堅嘉及之心。而改其習。故以此一拒。而使嘉及知妻不易得。必痛自湔滌。而冀其垂矚也。亞爾夫曰。嘉及能改其積習。余豈不能。余實願改。而父不鼓勵余氣。并沮格之。使余不得用愛情於彼。何也。奇來伯曰。花薛之與嘉及。用情既久。他人不得侵其權。汝雖情至。彼捷足先得。奈何。

亞爾夫聞此言。殊怫然不悅。口喃喃述其與花薛如何相愛。如何合意。若怨其父不爲之主張者。時奇來伯厲聲曰。亞爾夫。汝豈私以強暴者施於花薛乎。亞爾夫抗不承認。惟言渠愛花薛甚切。應有得花薛之權。後奇來伯又訓斥數語。亞爾夫乃闔戶出。

主驗者曰。當其父子反唇時。汝見奇來伯之容色若何。奴李曰。老主人言時。目光專注少主人之面。少主人口吻雖未和婉。然容色如常。並不露痕跡也。主驗者曰。其父

子間。非不相信託乎。奴李曰。恐不免。主驗者曰。其兄弟中互相猜恨否。奴李曰。余不便言。惟余從不聞渠等出惡聲相抵。然兄弟二人。各不相下。譬今日嘉及在家。則亞爾夫即託故不出。今日亞爾夫在室獨處。則嘉及必招友至家聚談。其他余不知也。主驗者曰。汝見花薛常私與一人相語否。奴李曰。否。花薛每見輒避。似懼涉嫌疑者。主驗者曰。汝曾聞渠等兄弟二人。中有一人誓言必得花薛爲妻。雖萬難終不易志否。奴李曰。余前日過亞爾夫室。曾聞其發憤言之。然未如長官所言之切實也。奴李言畢。主驗者命之退。是時堂下觀者。聞奴李言。嘉及亞爾夫之用情。已昭然若揭。嘉及等聞此言後。俱覺汗顏。

至午後。主驗者又呼奇來伯之三子上。是時先問者爲萊登。萊登答辭響亮。並無隱情。亦無訥訥不可言之處。萊登退。乃問嘉及。嘉及言時多停頓。若有隱情。不可出口者。惟求主驗者明求證據。以得罪人。嘉及退。則及亞爾夫。亞爾夫言亦直截。蓋渠知隱情已爲奴李所宣布。故無事藏匿也。於是第二期之裁判遂畢。

至明日爲第三期之裁判。是時首訊者爲偵探甘泉。甘泉獻上兩種證據。一爲藥瓶之塞。伯奴得在地氈上覓得者。一爲盛毒藥之杯。於時計鐘內覓得者。主驗者以授陪審員。驗畢。證明此次畢露酸之毒物。實貯於此杯。後甘泉復呈一物。致辭曰。余前日在餐室地板。獲一鉛筆。此筆置之玻璃杯內。此杯皮一箱中。余啟箱得之。此亦可爲一種證據。長官可否授諸陪審官傳察之。

甘泉爲此言時。余見亞爾夫之色驟變。若有無限驚懼者。未幾。主驗者以筆授諸陪審員。驗畢後。潛相參酌。俄主驗者宣布判詞曰。

一鉛筆上。有畢露酸之氣味。

二畢露酸乃毒物。其味甚烈。苟非常置空氣中。氣味歷久不退。

三鉛筆必置於袋。倘筆有畢露酸。則盛筆之袋。亦必有氣味。

宣布後。甘泉復上。時余見主驗者之側。有一裹頗巨。甘泉貌雖不揚。而一種靈敏之氣。流露於面目間。俄主驗者於裹內出半臂三領。問曰。是何人所著。甘泉曰。此半臂。

爲奇來伯之三公子所著者。主驗者曰。汝何由而知。甘泉曰。於其質地及剪裁式。是以知之。主驗者曰。無誤耶。甘泉曰。無誤。余前日搜索此人時。隱取墨染指。印其半臂。此半臂有余指痕。則是人經余搜索者也。

主驗者聞之。周視半臂。其一果着一黑跡。主驗者曰。此有黑跡之半臂。爲誰著者。甘泉曰。此半臂。三人中必有一承認者。雖然。余是夜已將半臂逐加考察。袋內均無畢露酸氣味也。甘泉目視亞爾夫曰。汝當謝余。余實爲君聲辯也。衆聞甘泉言。竊竊驚詫。不意此案將合復離。須臾。主驗者復問曰。是夜汝既知此半臂絕無證據。後復若何。甘泉曰。余乃別用一法。索諸人衣櫃。再覓衣袋等物。主驗者曰。此間曾得有蹤影耶。甘泉曰。有之。卽出一長衣。主驗者展諸案。蓋此衣亦一半臂。與先所出者無異。嘉及呼曰。是余物也。誰謂余之衣。有證據在。

第十五章

自嘉及承認此衣後。衆人皆心訝。卽余亦不能無動。須臾。主驗者詰甘泉曰。此衣汝

從何處覓得。甘泉曰。得諸嘉及臥房旁之置衣室。主驗者曰。此置衣室。除嘉及臥房外。與別室及中堂或連接否。甘泉曰。否。主驗者曰。此置衣室。亦寬大否。甘泉曰。此室不大。中置衣櫃。然使有人立衣櫃前更衣。則臥室內有人立火爐旁。必然歷歷可見。主驗者曰。汝何以言及火爐。甘泉曰。因嘉及手執西班牙酒瓶上樓時。有三友人坐火爐旁也。主驗者曰。於何證之。甘泉曰。余見臥室中有桌一。椅四。桌有葉子。余知諸人正爲葉子戲也。雖然。余未見有人。主驗者曰。汝見此衣懸衣櫃釘上否。甘泉曰。然。主驗者曰。近耶遠耶。甘泉曰。遠。主驗者曰。雖然。汝所云證據。果何在。甘泉曰。此衣無袋。主驗者曰。後失去何袋。甘泉曰。此袋在右。人常用以儲裁刀鉛筆等類者。主驗者曰。此衣何以無袋。甘泉曰。袋已割去。主驗者曰。割去乎。甘泉曰。然。余見有小洋刀置櫃上。而此袋之割痕參差不整。故知其爲極匆迫也。言至此。嘉及忽呼曰。余誓……言未畢。主驗者止之曰。止。毋多言。此時余正與甘泉語。汝若有言。當俟諸後。甘泉曰。尙有一事上陳者。當更衣人入更衣室時。伊正自樓下來。主驗者曰。於何見之。甘泉

曰。此事請問之伯谷突。渠曾親見之。

伯谷突者。乃嘉及之博友。當亞爾夫呼嘉及出門時。余曾見其人。及傳伯谷突上。主驗者問曰。當嘉及下樓取酒時。汝坐何所。伯谷突曰。余坐火爐側。余面正對更衣室也。主驗者曰。彼時汝曹果渴而思飲乎。伯谷突曰。然。彼時余最渴。余故呼嘉及下樓取酒。主驗者曰。嘉及取酒上樓後。汝等何爲。伯谷突曰。余等飲酒。主驗者曰。嘉及同飲否。伯谷突曰。余不及細察。然彼時渠置放酒瓶後。卽入更衣室。須臾復來立火爐側。良久而後就坐。彼時渠或者亦飲酒也。主驗者曰。伊在火爐側何爲。豈取煖耶。是夜天氣甚溫。不須向火。伯谷突曰。余不知渠所爲。惟見火星忽一迸耳。主驗者曰。汝見火星一迸。其爲煤乎。木乎。抑他物乎。伯谷突曰。余不知。彼時余等博興正豪。不暇計也。主驗者曰。汝未嘗留意嘉及乎。伯谷突曰。然。主驗者曰。嘉及果入更衣室乎。伯谷突曰。然。主驗者曰。彼時室門闔否。伯谷突曰。室門未闔。余實留意。主驗者曰。嘉及在更衣室內。約留幾何時。伯谷突曰。爲時甚久。大約余等一圍之戲終。彼始來也。

主驗者曰。尙有詰汝者。汝曾親見嘉及入更衣室後。彼他衣未易。僅易其半臂乎。伯谷突曰。此事余不能定。蓋余平日於渠所服。並不留意。且其半臂。與他衣色亦相類。余又安從辨之。

伯谷突言畢而退。未幾。伊烏孫上言。言是夜晚餐時。嘉及實衣此衣。至於有甘泉手印之半臂。則夜膳時。嘉及實未嘗衣也。

伊烏孫之言出。於是嘉及之證據益實。觀者無不爲嘉及危。卽余亦然。當衆心未定時。忽聞人叢中有小兒哭叫聲。余亟視之。乃格蘭踉蹌至。手卻其父。逕奔主驗者及陪審員前。且啼且言曰。余叔嘉及。未嘗割去衣袋。衣袋實余割之。余欲一小袋藏豆。愛德不肯爲我作。余故潛入更衣室內。竊將叔之衣袋割下。此時正余祖父將死之前也。余知罪矣。

噫。當此案將結時。忽然出一極大之反動力。直令聞者愕眙不已。小兒之語。斷無僞作。亦未易指使者。是時格離思雖精明老練。至此亦矍然無語。至嘉及等三人。聞格



蘭語。歡喜無量。花薛方鬱抑低頭。茲亦張目四顧。頗有悅色。主驗者不復能沾沾自喜。默然若有所思。後嘉及上言。渠前日何以卸衣。何以立爐旁許久。縷述畢。方擬以極大之罪名加其身。忽又解散無跡。

於是陪審員乃公議此案之審判。當俟後再獲證據時。重行宣布。主驗者乃宣布陪審員之意。聲明此案未能議結。惟奇來伯實中畢露酸之毒。實非奇來伯自盡。實有謀毒之者。

## 第十六章

裁判定。衆皆橋舌相訝。格離思年逾六十之老偵探家。亦苦案情漸多棘手。蓋彼等所處地位。固期於早日了事者。余則一過客耳。本無關係。然以花薛之囑。此案未結。則心不安。且余知花薛屬意於奇來伯三子中之一人。其人渠未指出。擬暇日一探其口吻。并達余胸中所欲言。惟花薛居奇來伯家。則余未便往訪。後數日。余聞會中人言。花薛已移居五十七條街。余欣喜過望。立詣其居。花薛迎余入。應接頗恭。然余

見容光照灼。明豔絕倫。雖覺有千萬言。一時無從啟齒。時花薛謂余曰。何君。前夕承君照拂。感謝無已。雖然。今日君至。將何以教余。余甚知君之情。第此情凡見余者皆有。不僅於君徵之。雖然。余前夕事。未嘗去懷抱也。

余聞言。未知所答。花薛坐少頃。又言曰。何君。汝思余今日所處之地。果如何耶。余中表兄三人。皆愛余。不知何人爲可恃。余故徙居於此。所以必亟徙者。此余友所知。余聞。始而驚。繼而喜。念花薛客居奇來伯家。除嘉及等三人外。素乏交往。或者此次受如許磨折。欲結交一友耶。余見其有此意。於是直前攜手致辭曰。余爲客。余之名。汝前日無所知。雖然。前夕承汝命。余竭力以佐汝。余之意。當已爲汝所知。余雖律師耳。然余意則有過於律師者。余願汝將汝所欲言者。加諸余。汝當知尙有最真誠之一友人也。花薛驚且疑。手兀然震動。目睨余曰。余願之。君其信余否。

花薛之爲此言。誠有出余意料外者。或者爲余一時之誠摯所動耶。花薛自語曰。噫。余將何以卻之。

言竟於屋內徐步。余察其色。味其言。知雖一時傾向。特尙未貫注耳。其一種或疑或決之神情。余心亦爲播盪。須臾。花薛目注余。若有怫意之狀。頃之。復形戚戚態。後花薛謂余曰。君誠可恃。然余固有難言之隱。雖感君無異詞。不知余心固曾掬以向。言至此。花薛頓咽不語。後徐續言曰。余傾余心。不復自匿。余爲此言。君當憐余。毋輕余也。余曰。安敢輕汝。余愧愚拙。寧能知汝誤耶。花薛曰。噫。曩余所傾心以向者。余知彼爲三人中最有情之人。雖然。余時信。亦復時疑。疑則不能無恨。覺余心所傾向者。禽獸之不若也。噫。余豈僅知其……余曰。汝毋疑。汝後必自知。余辱傾心相待。安敢不以腹心相示。余願汝毋憂毋躁。至此案。余思亞爾夫最爲無罪。實則最有證據者。花薛曰。余未解君意。彼三子中果有一爲此事者。君能挽回否。余曰。不能。按之於律。則有罪者不能道。雖然是尙有別。一人犯。則罪一人受。餘何慮耶。花薛曰。一人乎。雖然。余誠不知三人中。誰遽爲此。今事尙未明。益令人忐忑。君得毋謂余心之無定。不知君實未聞余身世也。余曰。余又安敢聞汝之身世。花薛曰。君爲

余友。何憚而不言。余早喪父母。遂至紐約。依余表叔。余以少失怙恃。寄居異地。渺與人接。其有愛憐余者。則叔家三子也。噫。彼等竟一旦陷於大逆。彼自作之孽。余又安敢忽然忘之哉。余曰。密司。誠不能無憂慮。獄成。則三人中必有一受罪者。然余與若皆可卸責矣。花薛曰。誠哉。君言。雖然。余甯不知彼等有正罪之日。君不能無責於余之鬱鬱。然甯受君責耳。

花薛言此。其胸中方上下若轆轤然。頃之。謂余曰。君來。甚感摯意。余言實有負君情。雖然。余非無因。余蓋懼彼。……余急接曰。其爲罪人乎。夫三子中。罪人必居其一。然余敢以一言決。倘此人而爲汝所愛。則余料其決非罪人。試誌之。倘足以受汝之愛好者。決不蹈此彌天大罪也。言畢。余辭而出。

## 第十七章

自余別花薛後。歸家自念。余雖非案中重要之人。然必使案情大白。庶案中人皆得解其責任。然此事乍合復離。而格離思等方刻意從事。余何術而足以獨佔先着耶。

長日求索。竟不得要領。夜臥亦輾轉不安。忽思及余友恩特喜。人雖戇。然能信任余。爲余辦事。余與奇來伯之案。微有關係。以之探訪。似無窒礙。且恩特喜與私家偵探中人相習。藉以爲介紹。此案當可得端倪。惟渠性至惰。慮或坐失機宜。然於余事。渠當不致誤。明日遂詣其居。

恩特喜見余後。與略談數語。餽其口吻。其志與余略同。余卽逕問之曰。奇來伯之案。以君觀之。彼三子中。誰當其罪者。恩特喜曰。君姑勿與余論此事。彼等之責任。彼等自肩之。與余無涉也。余聞言大詫曰。前不與君言及密司莫蘭蒂乎。恩特喜曰。然。使余處君地。則於莫蘭蒂不得謂無涉。今余則於此事之結果。不任其責。又何事注念耶。言竟。肅余坐。出咖啡共飲。

余曰。充包探等力。果能求得耶。恩特喜曰。此數日中。必當有好消息。余曰。能策其必然乎。恩特喜聞言。取咖啡一飲而盡。

余重謂之曰。疑者未必真。要之不出三人外也。恩特喜曰。余亦謂然。惟君意作何辦。

法。余曰。君且盡此杯。當有以告。余意宜先認定一人。然後竭余之力。以偵其端緒。則要領易得。君能爲余臂助否。

恩特喜曰。君言似與余意相左。雖然。君欲知余意。當於今夕九句鐘來。聽余與一人語。則此事當有蹤跡也。是人爲姚古斯。君必不樂與相見。余已備一椅在後室。君可入坐。引耳聆之。未知君願意否。余曰。願。恩特喜曰。更有一事。余當告君。君在內不得吸雪茄。蓋姚古斯爲私家偵者。能聞氣知人。君欲聞其言。必從余請。余曰。固爲私家偵者。則余願用之。恩特喜曰。余亦謂然。

恩特喜言畢。余遂與之別。是日。余至辦事房。至夕。余復詣恩特喜家。至則恩特喜命余坐一小室。居屋之右。此室有書有鏡。亦頗幽潔。余默坐移時。聞有叩戶聲。俄恩特喜曰。姚古斯君。余昨招君。果以今夕至。曰。然。恩延之坐。曰。恕余之記憶力。尙不及此。雪茄之長。今君來。其有異聞乎。號中必生色。曰。亦殊寥落。惟來復二載。新購股票七。勒諦入資金甚夥。此二者。君當見諸報章。恩曰。大佳。雖然。余短君若干數。得此足乎。

言畢。笑聲大作。須臾。姚曰。足矣。卽半亦可。余姑受此。余聞恩特喜。劃火柴聲。似吸雪茄煙者。

須臾。恩特喜曰。姚古斯君。前夜君所云某街喧鬧之事。其亟以本末告余。姚曰。余前夜匆迫。幾忘此事。然余尙能記憶。惟余不知此人果誰氏耳。雖然。余前日不曾將花押示汝乎。恩曰。花押事後再言。至其爲人。更不必論。余所異者。此人所爲奇詭耳。姚古斯君。汝且以此事之始末告余。余雖數聞。不厭也。

余聞恩特喜言後。姚古斯遂歷述此事之始末。余默坐側耳無遺。記其言如下。

姚古斯曰。汝知莫愁兒居處乎。其所居之地。異於尋常。余欲告君所見之奇事。必先將此地之奇景告君。

莫愁兒所居之地。最爲岑寂祕密。昔爲捕魚所。今則否矣。莫愁兒之屋。半水半岸。與某街接近。遠睇之。則屋皆周以繚牆。不闢一牖。實則其中有二月洞。一在樓。一在下。入夜向望。則微有光。自月洞出。如河中之星光也。

莫愁兒乃一老婦人。屋甚卑陋。然中頗幽邃。其正屋狹而溫。乃莫愁兒所居。屋無他物。一案數椅而已。屋內有戶。常闔。戶中有一室。此室爲僉人匿跡處。每室中有匿者。則莫愁兒之色頗異常日。余察其變色之久暫。卽知所匿者爲惡之大小。匿者大抵皆爲博徒。余常見其擄菹具也。然險詭陰祕。決不止僅爲牧豬奴戲者。

余至莫愁兒家三次。亦未能盡悉幽隱。余亦不必盡言。要之此室內。不啻聚惡淵藪。黑暗不見天日。可以無所不爲。實匪類出沒之所。稍知自好者。必不逐逐於此中。斷可知也。

一夕。余至莫愁兒家。叩其戶。莫愁兒不卽啓。余呼之亟。莫愁兒乃拔關讓余入。入則見有一人在內。其面貌余不能記憶。立於所闔之戶前。似有人看守者。余隱爲揣度。以有要事。卽亦置之。但呼彼取酒至。

莫愁兒聞言。卽取甌土開酒來。余且飲且矚。見此人植立未動。余心疑甚。姑置余事。趨至此人前。則見其肩下矮戶方闔。室內燈火通明。一赤髯露喙之男子據椅而坐。



余思此人必與赤髯者爲一黨。故爲之守門。後又細察其神情。似屬不類。於是至莫愁兒前。低問曰。此爲何人。汝知之否。其人何所事事。

莫愁兒卽徐至此人前。微問數語。此人指其戶。莫愁兒領首稱是。須臾。此人走他所。見其行步不類水手。知實非與所匿者同黨。內戶旋闔。有頃。聞外有呼聲。莫愁兒急躍起。拉此人至一側室。然後叩門呼曰。警察已至。汝等可從牖內出。

內一人向窗外探其首。卽呼曰。若曹自水來。余等將若何。莫愁兒又呼曰。前後皆有伏。兒輩可由洞出。言畢。見門中六醉人皆起。余是時走近戶。一人見余。斥曰。是何人。其謀余者耶。莫愁兒謂余曰。汝母動。彼等不汝疑也。須臾。家中燈火盡熄。余初聞人聲洶洶。頃之。莫愁兒忽呼曰。靜聲。速走。

須臾。余聞人聲寂靜。莫愁兒重爲燃火。則六醉人已不知何往。俄聞外間擊鐘聲。爭鬪聲。少頃。衆聲又寂。莫愁兒重入前諸人所處之室中。杯盤狼藉。尙有博具數事。此時莫愁兒急收拾淨盡。謂余曰。汝速避此室內。此室在水面。地板上出路頗多。警察

之跡未至者。言時以手指一小室。此室蓋莫愁兒將前立戶外之人推入處也。

余曰。余不與彼等同黨。似無須避匿。言未畢。呀然門啓。余見先立戶外者。忽又走出。莫愁兒見之。甚爲惶急。曰。汝尙未入室耶。倘汝在此。余又安能救汝。汝如此。余術窮矣。此人若不聞。卽走出。不復顧。惟聞其言曰。豈爲時已晚乎。

余聞此人言。不覺大詫。蓋其語氣。實一上等社會人也。聞莫愁兒曰。噫。孽哉。警察之候。余門非止一日。今夜適當其會。汝殆願見警察耶。抑願匿身於內耶。悔余不早告汝。此人曰。今夜雖伏匿。亦無所用。余欲去。汝有何術。能令余卽出乎。明日當有以酬汝。噫。早離……莫愁兒曰。毋聲張。警察卽欲至門。汝豈欲落彼等手耶。此人曰。此時恨不卽死。有何法救余。余誓不惜余財也。

旣而見余在前。此人卽呼曰。噯。彼立于前者。非不懼警察耶。能與余易服而出乎。余聞言。前謂之曰。余爲私家偵探姚古斯者。汝若不信。有名柬在。言次。卽解余上衣授之。此人受衣後。卸彼衣與余。曰。君受之。余之名。實不能告。脫道余名。余身命不保。惟

余自承爲彭及明可矣。余曰。汝言汝不惜重酬。信乎。曰。余決不食言。脫君能救余。余於一來復內。必寫明君之住址。以一百金洋奉君。余不應。莫愁兒曰。可信。彼必不食言。余曰。若是。則此爲余冠。汝取之。此人以余冠著首。頃刻間容止頓異。

未幾。一人推戶入。掣簾而望。非他人。卽警察也。于是警察呼曰。速爇火。俄而燈大明。余見數警察進。與余易衣之人。與一警察絮絮數語。言畢。卽出門去。警察等入內。搜索不得蹤影。或疑余爲歹人。然余爲私家偵探。固與彼等同氣類者。彼等問余先出之人。余含糊答之。于是警察遂以余送加福生捕房內。明日。余言明。卽釋。此人許酬之款。一來復內。果函投余所。以百金洋贈余也。

以上皆余在莫愁兒家所遇之奇事也。未知此人果爲誰氏。則余所深爲詫愕。必欲知之者。恩特喜曰。前日汝言其所授衣內。有匣一。匣有一花押。然乎。否乎。曰。然。有之。恩特喜曰。其花押爲數字之第一字母拼成耶。曰。然。恩特喜曰。此有花押之匣。在身畔否。曰。余欲求此事本末。故常懷之。恩特喜曰。可出而一審否。姚古斯聞言。出諸

衣袋。恩特喜受其匣。視久之。謂姚古斯曰。此諸字母。一時未能覓到。可否許余取入。將余所有之字頭一一比較。或者可得其名。曰。卽取看。何妨。恩特喜卽懷之而入。當余聞此言時。余心大喜過望。蓋此中或可得好消息也。須臾。恩特喜進。余急起。恩特喜以匣授余。余亟諦視。則果一花押也。恩特喜曰。汝識此字乎。余曰。不知。恩特喜曰。此花押余已數次諦審。言畢。指向桌劃出數字。余視之。則所寫者。乃一愛耳。愛耳提其。四字。余曰。此非萊登奇來伯乎。恩特喜聞言。以指復寫四小字於桌。余急視之。則四字卽爲萊登來。特喃外。奇來伯也。余此時覺此案。若甚瞭然于胸者。未幾。恩特喜辭余復出。與姚古斯言。

### 第十八章

姚古斯曰。君識此乎。恩特喜曰。余識之。然使余爲君。則余決不暴此事于外。蓋謹藏之。後日。可再得百金。姚曰。此花押果屬何人。恩曰。魯意來。奪。格拉西越。此人余不必告君。請靜守此事勿言。則君後日必再有所得。雖然。其外衣今在何所。姚曰。在余家。

恩曰。匣與衣置一處。最妙。姚曰。然。恩曰。君有雪茄。再以一支餉余。姚曰。已罄。雖然。此果何物也。恩曰。無物。姚曰。視君之面。似君欲有句于余者。恩曰。余無事。句君。言竟。二人默然者良久。

恩特喜。又言曰。前夕憶君告余此事時。君言當此可疑之人。授君衣時。其袋中非尙有一小匣耶。姚曰。然。君記憶力頗佳。恩不語。後徐徐言曰。余於事未嘗有所遺忘。雖然。此匣果極小否。姚曰。可以手握。君胡詢及此。恩曰。余倦甚。借此驅睡魔耳。雖然。其匣形若何。姚曰。君當賀余。從此袋得有端緒者二。恩曰。余果當賀君。余知君從此不僅得此二端緒也。

恩特喜。於是又大聲言曰。莫愁兒家。非爲鴉片煙窟耶。姚曰。余亦疑之。余前日在伊家內。見一婦自樓下。手一器。中有黑色之流質。固疑其非酒也。姚言畢。恩特喜。若懶不欲語者。良久。復言曰。君言此事。若余緘其口。可再得百金。君當以何術教我。使今夕即可必得耶。恩曰。今夕余不能告君。言畢。姚古斯遂別去。

姚古斯去後。余即出。恩特喜曰。此事於君意若何。余聳肩答曰。試問君意若何。恩曰。嘻。倘彼不知此人之眞姓名。則余等事可有濟。若彼已知。則無由下手矣。余曰。豈彼已知悉乎。然則君云魯意格拉西越之名。其愚之耶。外間余聞傳言及匣……此事果何意。恩曰。此事余知之甚悉。然與彼人之匣有關係。故謂其將再得百金。余曰。此事似有踪影。然則姚古斯之遇此事。究在何日。恩聞余言。覓一新聞紙。謂余曰。君視之。警察查莫愁兒之事。即在此紙。余取讀畢。見其上事實。大抵與姚言略似。再計其日。則姚古斯遇見此人之日。正奇來伯毒死之前一夕也。余曰。豈此人即於莫愁兒家取毒藥耶。

恩特喜聞言。吐所吸雪茄。謂余曰。君爲律師。當知證據決非妄得。前日姚古斯言彼人手一小匣。又言一婦人手中。有黑色之流質。安知匣內非即此流質乎。特姚古斯未之見耳。且此流質。安知非奇來伯家盛毒藥杯內之畢露酸乎。余曰。此證據甚確。恩特喜曰。彼人之事……至魯意格拉西越。固實有其人。特性質不類耳。余曰。然。余

言此。忽觸一事。曰。君曾見其女否。萊登之女。固甚慧也。恩特喜曰。汝母言及此小女子。令余墜煙霧中。余於其家。多所知悉。莫蘭蒂之事。得君言。余益了了。至其三子。嘉及與余飲數次。亞爾夫神情。余亦熟察之。至萊登。余覲面甚少。然其匣。則余前日固明明見之。

余曰。汝知姚古斯除匣以外。於此人衣袋內。竟別無所得耶。恩特喜曰。伊必不得。脫伊得別物。必疑及奇來伯之子。當逕詣警察署呈明。獲有優獎矣。又安肯告諸友人。余曰。若然。則君以爲姚古斯實未之知。恩曰。余決其未知。余曰。此最妙。然余欲驅使之。伊安能不覺察乎。恩曰。是在君驅使何如耳。

余聞言不語。久之。余謂恩特喜曰。汝平日不喜萊登之爲人。然余前夕察其舉止。似尙非下流人也。恩曰。倘以萊登平日之性行。詢諸衆人。則譽之者且太半。謂爲奇來伯三子中最佳者。余曰。將人不知其比匪耶。恩曰。雖知之。然萊登平日善爲虛僞。使人不疑。誠哉。鄉愿之惡。最難抉摘。余曰。萊登雖比匪。亦何至爲大逆。豈彼近日需財

甚急。抑或有隱密不可言之事。必出於弑父而後可。君能語余乎。恩曰。君勿詢余。余非願求證其事實者。余曰。私人之事實。本不易知。即余亦不願人知余私事。恩曰。恕哉。君言。雖然。余有一事。足爲此事之證。前日行西大馬路。見萊登立停車所。旁一馬車。車前一婦人立。此婦人無甚姿首。然萊登似極愛戀者。與婦人言。婦人不應。而萊登怡然不變。轉絮絮與之語。語畢。指車中。欲令婦人入。婦人急退縮。萊登不捨。仍絮語逼之。忽呼御者挾此婦人上車。萊登亦上。然此婦人雖上。色甚怏怏。後萊登命御者驅車行。于是此婦人與之推讓。嘻。以富家公子。而作此等污賤邪僻之行。豈非異事。

余曰。事誠可詫。後此婦人奈何。恩特喜曰。余以此事突兀。追踪察之。初萊登馬車發。此婦立車中。不願就坐。車行至半。婦忽關車門。一躍而下。向河旁支路去。此婦下車後。萊登若不之見。車仍前進。須臾。卽失蹤影。君思此事亦奇妙否。余曰。甚妙。雖然。萊登非不受教育者。何待其女友乃至如是。恩聳肩笑曰。此特其一事耳。至他事。余數



數見之。總不出一軌袴子弟習氣耳。

第十九章

余聞恩特喜言。心不能無疑慮。初不料萊登竟爲罪人。恩特喜言。雖與余相反。然確有證據。余烏能置之不問。故余決計躬往偵探。以一洩余疑。余所欲探得要領者有二。一奇來伯之死。爲畢露酸所毒。此毒物是否得諸莫愁兒家。一前夕此人在莫愁兒家。取此毒物。此人果爲萊登否。此二事。當先探察。第余心中已媿媿然喜。蓋余脫得其實。則余及花薛之疑。皆可冰釋。從此得辭責任矣。

余非偵探也。非偵探而欲爲偵探之事。且明明有諸偵探在。而余欲凌駕之。事不難哉。然使余非此案中人。則余卽至莫愁兒家查視。則偵者之耳目。或尙可掩飾。今余明明爲案中人。突往莫愁兒家。若輩安得不疑。疑則余事必敗。蓋余意在探明此案。以洩花薛之疑。非欲求得罪人以正之也。

然則余將使他人往。無可使者。且莫愁兒家。自警察查搜後。有殺爾伐兵駐守。余至。

兵必詰問。則又將起偵者之疑。余事又敗矣。余由是猶豫不決。思慮麻起。忽憶奇來伯死時之情形。及堂中碎碗聲。卽有一老僕走出。轉疑此乃老僕所爲。又憶醫生之語。益疑惑無主。後余頓觸一念。蓋余欲探此事。必入莫愁兒家。入莫愁兒家。必爲殺爾伐兵所詰。與其爲所詰。而起偵者之疑。曷若先乞警察之助。以入莫愁兒家。則彼等將羣疑共息矣。思至此。心頓豁然。直至警察署。聲明余有事至彼處。以道路危險。故請爲保護。後彼等乃以一警察伴余。

余求一警察助余。未嘗告以所至地也。余欲掩警察之耳目。故迂迴其道。以皇惑之。警察問余所至。余詭言欲覓一婦人。又不告其姓氏住址。於是警察益迷惘。不知所爲。

後余見莫愁兒家將近。余自忖若徑進此室。則警察勢必生疑。籌思忽得一策。乃手指他屋謂警察曰。余等向此中間訊。或可得是婦蹤跡。命其於外稍俟。余問訊後。再行。警察聞言。遂俟諸門外。

余入此屋。見一婦在內。於是余遂問曰。余迷路求助。余欲借問一婦人。……言未畢。余忽見二人出。睇之。則一爲殺爾伐之兵官。一即萊登也。

第二十章

余見此大驚。前日之疑。頃刻失去。遂前告婦曰。余欲求見甲必丹。請代致意。婦曰。甲必丹公事未畢。請少待。余立室內。卽諦視萊登面。見其色蒼老。而憂慮之態。露形容間。俄二人相語。余留意聽之。聞萊登曰。此其全者。非乎。甲必丹曰。每日必如是。萊登曰。有婦人來否。甲必丹曰。婦人多於男子。萊登曰。彼等來時。余願與之言。甲必丹不應。萊登又重言之。甲必丹曰。君之待余等至矣。君有所求。余本不當却。惟余奉上官命。不許令君與人私語。此君當諒余者。

萊登歎息不語。須臾曰。噫。豈以余喪父故。乃令余若是。甲必丹曰。不但此也。余不妨明言之。聞新葭山有一小屋。爲君所築。信乎。萊登聞言。大愕。甲必丹曰。此事本無罪過。惟有人焉。朝禱於紐約。而夕游於北里中。此實宗教之罪人也。

甲必丹之爲此言也。其機鋒甚銳。然萊登絕不介意。曰：此小屋。其中已虛無人。豈尙於君有芥蒂耶。甲必丹曰：此屋雖虛。中有人。則望君甚至。不然。何以深夜無人。燈尙爍爍然。其光外射。鳥之中有戀故巢者。鳥不去。巢終在也。

萊登曰：止。汝言余已知之。雖然。今余所求者。則區區小事也。君若代余行。則於君無些微之損。而於我有大益。余之所欲見者。乃一婦人。此婦面秀目闊。名曰彌兒。彼若來。君以此信授彼。則余感君惠不淺矣。言畢。手取一紙。授甲必丹。甲必丹有不欲之色。萊登見此。便曰：君姑爲之。余誠褻君。君其恕余也。

萊登言畢。遂開門出。甲必丹見萊登出。持紙於手。自語曰：余將從何授之。

是時余在側。甲必丹不及留意。以一紙授一婦。呼曰：賽兒。汝且受此。倘有婦名彌兒者來。汝其以此授之。言竟。乃轉與余言曰：叟。汝……語尙未畢。忽戶闢。一少年匆匆自外入。余視之。卽包探甘泉也。入卽曰：適有一人自內出。彼曾遺何物於此。婦答曰：彼有一信。託交一妓。彼好狎邪遊。故欲招妓至。作私會。甘泉曰：余爲偵者。奉長官命。

來探此事。適自內出者。爲奇來伯之子。乃此案要人。彼所存之信。汝等不得隱。當出以示余。或讀使余聽。

婦不語。以目視甲必丹。甲必丹亦默然。婦曰。汝果以何事。而必欲視此。甘泉細聲曰。此信爲案中最要證據。奇來伯之子。余已潛隨之久。倘汝出此信授余。則此案可立白。是汝所以臂助余者。否則余亦必取得之。婦曰。汝母急。汝其聽余讀。余聞其辭曰。當余初見汝。卽有意於汝。余欲就汝久矣。余遭家多故。致有願未遂。汝當諒之。今汝其就余。余家戶常關。汝若來。余僕必導汝見余也。

此信讀畢。余見此尋常招妓函耳。無甚關係。甘泉當時亦未注意。徐謂婦曰。汝當收藏此信。以待妓至付之。汝亦知此妓之名乎。婦曰。余素不相識。聞此人言。僅知其形狀。余思彼妓或未即來也。甘泉曰。彼云妓狀若何。婦曰。據言目大而美。彌兒其名。甘泉漫應之。遂出。當甘泉去時。未曾留意及余。余俟其出。乃至甲必丹前。故爲反辭以說之曰。余客也。本不應預外事。惟余自聞君等所云。余實不能無動於心。奇來伯之

死。本屬可疑。其子乃顧影少年。於妓尙有愛情。豈於其父反干大罪哉。此則余所不解也。

甲必丹曰。此等事。余本不當問。惟奇來伯之子。曾有助於我儕。故我儕與之私有交涉。本屬無礙。至此人好妓之名。人所共知。然妓未嘗至其家也。至君所言他事。則警察之責。余等可無容置喙。

余曰。余所不解者。以翩翩濁世之佳公子。乃溺情色網中。至不自愛其鼎。甚可疑也。君曾見其家人及朋戚乎。甲必丹曰。余雖未見。可以意會。至招妓之事。余不以爲意。蓋好色爲常性。不以貧富殊也。雖然。君毋論他事。且以君之正事告余。

余聞言。乃告以余欲訪覓一婦。此婦係寓主人。名莫愁兒者。甲必丹答以未悉。因此地隱僻。不關己之事。多未之知。惟令余順河而下。或可覓得。余乃辭甲必丹而出。遣回余相隨之警察。順河而下。遂返余家。

## 第二十一章

余至家後。思今日萊登之所爲。殊爲孟浪。蓋彼雖未授人以證據。而竟覓得證據之線索。實不啻授人。至若余者。將左右警察耶。抑徑行余意耶。繼思警察僅得萊登一信。而余則知莫愁兒之生平。余既有塗徑可尋。余又何必捨此而不從事。念及此。決計以明日復往探訪。冀以釋花薛之疑。

明日。余獨至莫愁兒家。將至其所。余見甲必丹正在。甲必丹見余。卽曰。今日汝獨行至此耶。余曰。然。余欲覓莫愁兒家。故獨行至此。甲必丹曰。余試爲汝問之。卽走至一兵官前。絮絮數語。須臾。指屋旁酒帘招展處。謂余曰。此卽其家。汝願余偕往乎。余曰。使無他慮。余願獨往。甲必丹曰。此時萬無他慮。汝無錢。不必膽怯。倘汝心志。余願俟汝於門外。使汝十分鐘不出。則余當入內問故。汝可無憂。

余乃辭甲必丹。走入莫愁兒家。見低樓矮屋中。爐火煜然。有一瘦形短視之老婦人。與姚古斯所述者無異。中所列具。皆傾欹窳敗。椀上雜置外服數領。爐側列數椅。以待客至者。度老婦人必爲莫愁兒。其面若深山之獍猴。古削蒼摯。似喜似怒。狡獪莫

測之象。顯著於目鼻間。余入室。以手插衣袋。問曰。內有人否。余不願有耳聞。予有目視。予也。

莫愁兒背僂然。平視余。動其頰肉。翕翕然。曰。汝欲何爲。余出一金洋擲桌上。聲錚然。曰。取一杯物來。此物只須三滴。其功用只須五分鐘已足。莫愁兒聞余言。目睽睽視余。頃之。謂余曰。余不慣作此等事。請汝別就。雖然。汝爲何人所使。余曰。此人卽前夕警察至汝家時。汝助之以出者。彼受汝助。而汝獨拒予耶。莫愁兒曰。汝誑言。余植立不語。

須臾。莫愁兒重言曰。此人耶。前日何曾若是。否則彼必誑予。余曰。此人前日來。果爲何事。莫愁兒揚其睫曰。汝來乃欲探此事耶。若然。則汝請退。余不慣代人酬應也。余聞言。又出金元置諸桌。曰。此人前日上樓否。莫愁兒以手受金。曰。若然。彼姊妹行。或者有之。余曰。可令余一見乎。莫愁兒曰。汝所欲之物。倘伊全與此人。則已無餘瀝。余曰。彼既能得此。則彼可以給予。莫愁兒目視金元。問曰。汝能出若干。余曰。十圓耳。



莫愁兒嗤以鼻曰。十圓。卽可以購毒藥耶。雖然。試問汝。能送余若干。余曰。五圓。莫愁兒曰。若然。余速之來。可乎。余曰。可。莫愁兒曰。倘彼非汝所問者。若何。余曰。任便。莫愁兒曰。倘彼卽其人。而汝非是。則若何。余曰。亦任便。莫愁兒曰。若然。則汝姑於爐旁坐。令彼出見。倘渠不合意。則渠卽走而不與汝言。汝其毋怪。余諾之。莫愁兒遂上樓去。余俟莫愁兒去後。擬潛察室內。或有可疑之蹤跡。正起立左右顧。莫愁兒已出。見余離爐側。意似不悅。曰。囑汝坐俟。汝起立胡爲者。頃渠將出。特渠不欲見汝。姑退坐於簾後。汝不見渠。可聆渠唱也。汝識曲否。余心喜欲答。莫愁兒亟搖首止余曰。勿聲。已來矣。

語竟。余聞樓梯有得得聲。自上而下。默念此來者必爲萊登所眷之女。而前日授畢露酸與彼者也。未幾。姍姍其來。余凝神睇之。則非女子而爲婦人。此婦貌無殊常人。髮長而澤。頰紅臂細。色頗和悅。絕無險鷲狀。似非以毒藥授人者。婦近前。莫愁兒乃呼曰。歌。婦人聞聲。蹙口而歌。其聲哀以思。節轉音長。音搖曳若遊絲之颺。一聲輒百

轉愈轉愈酸楚。余心搖搖不能主。一聽而移情。再聽而短氣。三聽則不知泣然涕之無從矣。

歌畢。莫愁兒又呼曰。舞。婦曰。余無力。婦言雖若此。仍娉娉走階下。展袖而舞。翩躚飄撇。燦若飛花。因風縈轉。目光流靡。乍陰乍陽。腰纖以嫵。步虛以淩。態度不可方象。俄畢舞。亭然立。莫愁兒之前。莫愁兒指余曰。此尊客欲見汝也。

婦色忽變。返身欲入。呼曰。否……否……莫愁兒曰。止。客欲求一物。卽前夕警察入余門內時。汝之給與一人者。婦聞言止步。諦視余面。見余頰下有淚痕。乃曰。此客曾飲泣耶。客泣。余亦願泣。泣固勝於歌也。言畢。嗚咽不已。

是時警察適在門外。聞內有聲。卽曰。汝等在內何事。余漫爲支吾。警察出。無語。知己去。乃前低語婦曰。余來爲求物於汝。汝尙未告余有此物否耶。婦曰。汝欲何物。余曰。乃一滴物耳。得此。則萬緣俱寂。此則余傾心告汝者。婦人不語。良久曰。有則有之。惟頃則已盡。余曰。然則汝從何處取得。婦曰。此則余不能告汝。余得於平日喜悅之時。

今則……言至此。忽止。此時婦雖欲僞爲笑者。而亦不能。啞啞不出聲而已。

余問之曰。此物豈全與彼人耶。婦遲疑半晌。曰。與彼人耶。余曰。然。乃耳語曰。前夜聞汝以畢露酸一小匣。以藏手內者。與一水手。信乎。婦聞言笑吃吃。曰。水手乎。水手乎。余見婦並無疑慮意。復以目四矚。見莫愁兒立遠處。於是余復向耳語曰。汝知此水手名邪。余知之。汝應亦知之。其名爲萊登也。

婦見余突道萊登名。陡然大驚。色頓變。以手掩耳疾走。曰。余不知其人。亦不知汝。余乃自由者……言畢。卽趨一月洞旁。若狸奴然。一躍而入。余亟睇洞內。惟見屋柱縱橫。婦已失蹤跡矣。

婦旣去。莫愁兒在後慙余曰。汝真不解事。令渠遁去。渠平日不喜見生人。今日汝來。旣歌且舞。汝遇可謂奇巧。而坐令渠遁不見迹。不解事哉。汝今日之事。於此已畢。余聞卽舉趾出。莫愁兒起送予。予越闕。莫愁兒謂余曰。汝果欲求此物。則過後一來復來。余當給汝。余復與以金元一。詰之曰。彼婦人何氏。莫愁兒曰。余等但呼爲彌兒。然

彼不自道。余斯時憶及萊登所授之信。亦致彌兒也。

## 第二十二章

自余得彌兒數言後。於事甚有所發明。惟今茲余所當求者。不在彼毒人之人。而在彼之何以毒其父。而蹈此大逆之罪也。

夫萊登之爲罪人。就事實上而論。固不待言。然彼以何事。必毒其父。則未之知。夫彼不取毒藥於化學師及醫士。而取之於妓。則其謀何深。觀此妓面目間。有一種媚惑之態。令人不克自主。或花月其態。而虺蜴其心。則萊登之爲此事。或因迷溺神昏。遽行此策。亦未可知也。

然余果何從而求此事之根株乎。亦惟有二事。其一則問之老僕伊烏孫。蓋此僕役於其家最久。於彼家事。必纖悉能知。其一則余於此案。雖微有端倪。實則懸揣於心。未能得有鐵據。今余尙有可疑者。

前奇來伯家居室。余曾繪一圖。奇來伯之死。在辦事室。室中有案。案旁有窗。當余初

隨格蘭入室時。此窗尙闔。後余推窗偶望。見窗外有一庭。乃屬諸奇來伯鄰人者。面窗有屋。余開窗時。正有人在屋中徐步也。

噫。此何人耶。使此人常在此屋。則於奇來伯死時之景象。受毒之情形。必能目擊。較之其家。尤爲明白。特未知此人。果能留意否。此則余所欲訪問者。

夫當余開窗。而此人在室。則此人所見。必在余開窗之先。開窗之先。果何所見。則余所亟欲知者。特恐此人或格於他事。未及觀耳。

余既有此意。余終不以疑慮爲無用。必求其實。以釋余之疑。今所求者。一在此屋內之人爲誰氏。二此人或足以佐余否也。

恩特喜者。余好友也。彼聞見較廣。向之探問。必能悉言無隱。於是余遂至其家。至則彼正欲取入場券。出而觀劇。余曰。奇來伯家之比隣。赤其牆。雕鏤其牖。此家爲誰氏。恩特喜曰。使余知。余……言時。似甚倦於言。旋取入場券。回首。見余神情。知余非與之戲。乃告余曰。此家乃羅遜三家。君詢此曷故。嘻。余知之矣。非尙留意於奇來伯之

案耶。雖然。此人與此案情。實無關係。余曰。何故。恩特喜曰。羅遜三家。與奇來伯家。作事異。行事亦異。故兩不相涉。余曰。其家有少年人乎。恩特喜曰。有之。余曰。若然。則余願見之。能爲余作介紹乎。恩特喜曰。欲余介紹於伊式蘭耶。余曰。然。恩曰。彼爲利三號之主人。交游頗廣。君旣欲見。則今夕於觀劇時可相晤。君往否。余曰。是固所願。恩曰。然則君觀劇一折後。可覓余於前坐。余曰。當如教。卽起而出。

是夕。余入戲園。見伊式蘭已在坐。演劇頗工。余以事縈抱。亦不在意。一折畢。至恩特喜前。恩特喜見余曰。渠觀劇興甚烈。當俟第三折畢後。始出如何。余姑聽之。

未幾。三折畢。余復詣恩特喜。恩遂引余至伊式蘭前。余握手後。略談數語。正欲及此事時。忽場上簾幕高揭。復演第四折。時伊式蘭鼓掌不絕。於是余與之約。俟劇散後。至家暢敘。伊式蘭許諾。余遂與別。余回家至夜半。恩特喜偕伊式蘭至余家。就坐後。寒暄數語。伊式蘭猝然問余曰。奇伯來死時。君曾在其家乎。余曰。此事衆皆知之。伊式蘭曰。余於此事殊有所見。似余亦可爲案中人者。

余聞言大詫。手斟三賓酒飲二客。亟詢曰。君何由知之。旣而曰。君爲奇君之比隣。君故應休戚相關也。伊式蘭且飲且言曰。非也。余於此事。本未嘗告人。惟余今日覺長此緘默。竊有不安。君前日在奇來伯家辦事室內。曾面室外一窗。此窗內。即余家也。余一日偶啟望之。恰值……言至此。伊式蘭舉酒杯立盡。乃言曰。恰值奇來伯開窗。傾去杯中之物。噫。是杯中爲何物。果百思不得者也。

恩特喜聞言躍起曰。君旣見此事。曷不告諸警察。伊式蘭曰。余告之警察。余戶限已爲穿矣。惟余不願告他人。人無從知此事。至杯中物。余曩日思之。或毒藥。或睡藥。或酒。三者之中。當居其一。至今思之。或爲毒藥無疑。蓋彼傾去時。若懼爲他人見者。余曰。渠懼爲他人見。果在傾去時乎。曰。然。余曰。彼傾去杯中物時。約在幾句鐘。伊曰。在十點鐘以前。蓋未幾而彼之死耗出矣。

余曰。以余觀之。所傾者。決非毒物。蓋渠倘以毒物自盡。亦決不傾去。伊式蘭曰。余思之。亦以爲然。然則以君言度之。則傾去者。或當爲酒。惟傾酒實爲惡習。奇來伯不應

出此。余誠不能無疑也。

言至此。伊式蘭沈思半晌。復言曰。如其不然。則有二故。一因嗜飲過多。致酒力不勝。惡而傾去。一因酒味惡劣。故不欲飲而傾棄之。然從來嗜酒者。多惜酒。且奇來伯爲酒家南董。斷無以劣酒供之者。或攙以他物。以致變味。容或有之。

伊式蘭語次。復蹶然起曰。余知之矣。前日奇來伯所飲之酒。得母有惡劣之味在內。畢露酸味。苦性烈。前日或有人以此酸入酒。故彼畏其味劣而棄之。第以此酸入酒者誰耶。

余等聞言。皆不置喙。伊式蘭既入坐。忽又躍起曰。嘻。余知之矣。頃於此事。忽有所得。罪人其爲萊登乎。卽謂余等曰。速出。共至警察署告之。

余聞言。急起止之曰。姑徐徐。君欲至警察署。不必在今夕。脫今夕去。卽不得出署。汝豈欲廁罪人列耶。

伊式蘭失聲笑曰。余誤矣。雖然。余必陳明之。卽一手持冠。自語曰。余將歸。今夕余竟



能探出一罪案。事殊可喜。噫。萊登……語竟。辭衆而出。

余等俟其去後。乃度藏案間瓶。是時恩特喜笑曰。噫。萊登。汝今尙得安寢。而今而後。已矣。余曰。君勿聲。今夕之論。誠案中關鍵處也。

恩特喜曰。從可知姚古斯前日之言。正非無據。遂相與太息而散。

### 第二十三章

翌日。余閱晨報。見所述奇來伯之案。仍屬附和從同。並無實據。蓋前日報章所列。大抵皆歸罪於亞爾夫。此說既出。則萬喙一聲。余思此事既尋有證據。今日必能澈底澄清。則衆議將爲之一變。惟莫蘭蒂仍屬夢夢。余擬至其家。告以涯略。俾釋憂疑。後余至辦事室。正在事事。忽僕人入白。有客已至內室。余趨見之。則客正脫面網。卸外服。非他人。乃莫蘭蒂也。莫蘭蒂手晨報一角。上滿載奇來伯毒死之案。皆歸罪於亞爾夫。蓋卽余晨起所見者。莫蘭蒂就坐。言曰。恕余入內。因今日見有要事。此事大足驚恐也。

余曰。密司非因閱晨報。致此怵怵乎。願弗怖慮。彼衆口沸騰。實皆妄言耳。明日晨報出。將更去亞爾夫之名。重易一人矣。花薛愕然起曰。易一人爲誰。余隱念亞爾夫者。果花薛所愛。而於嘉及。則愛尤甚。惟萊登寂無聲臭。余悉以梗概語之。頓使疑懷盡去。豈非快事。卽謂之曰。嘉及亦無罪之人。罪人乃萊登耳。

花薛聞言。失聲曰。噫。汝母言。使余心不能忍。使彼人而果犯大逆。則世界上將無忠厚長者矣。余曰。母急。嗣後不再令汝閱報何如。花薛急言曰。何懷德君所云。余實不信。余之信彼。本無他故。爲叔意耶。爲余意耶。而皆非是。惟余於此事。實未深信。君其告予。誰使羣喙頓變。豈汝一人果能定彼之罪。而切指之耶。余思證據旣無。罪於何有。且伊有嗣矣。余曰。誰使彼以一人之身。而損兩人之生命乎。余爲此言。所以探其情。花薛是時適別有所思。未及應答。後余重言曰。密司。余實告汝。萊登不但犯此大罪。爲衆人所覺察。且伊實負汝愛情而欺汝也。蓋伊……余言未畢。花薛接語曰。余與萊登。素無轆轤。余爲此言。亦余之真意。至彼平日未嘗欺余。亦未嘗有愛好意。愛

余者乃嘉及亞爾夫。非萊登也。

花薛言時。巖然正色。花月之貌。忽凜若冰霜。余聞言。乃致辭曰。密司。彼固非欺汝。惟彼以婦人而敗其身家性命。則情事彰彰。彼近日切眷一妓。余不必舉其名。惟彼毒死其親。犯此大逆。毒藥固出自妓之手者。

花薛聲咽不語。有頃。乃曰。慘哉。萊登。猶憶彼前日手推其女。懼或傾跌致傷。於女且如此。乃獨忍於親。下此毒手。其夢耶。其惡魔耶。非彼也。非彼也。噫。由萊登平日恠行觀之。彼固誠篤可信者。固……固……言至此。聲戛然止。復重續曰。君爲一誠實之律師。君事必秉公。諒不至冒昧出言。以誣罔入人罪案。雖然。萊登之罪證。果何在。余惟太息曰。噫嘻。時花薛情感稍止。未幾。謂予曰。請汝將彼之所歷告予。汝果何所見。何所聞乎。余卽以如何至莫愁兒家。如何得萊登消息。如何訪伊式蘭諸情事。一一言之。且曰。皆余偵得確情。用特告汝。要之萊登毒死其父。其毒藥。妓實授之。必無疑義。至伊式蘭言汝叔心有所恐。故傾棄其杯中物。此杯中物。其卽爲萊登所授之。

酒耶。汝叔傾去之。曾覺察此事否。此則汝思之。汝自知之。余不能定斷也。

花薛曰。叔素性最爲深沈。雖有大事。仍若淡漠無知者。至叔何以寫此數字。言（余三子中一人伊）則叔蓋早知其子之不端矣。至叔所飲之酒。則固萊登所授。花薛言至此。面色亦頗沈靜。余頗爲詫異。後花薛忽思得一事。色猝然變曰。噫。前時竊進其父之室。而傾藥於其藥內者。亦必爲萊登矣。叔告我時。余爲朝夕不安。不意今日復得此耗也。噫。慘哉萊登……

花薛爲此言時。淚隨聲下。嗚咽良久。乃重言曰。萊登此行。誠屬無能逃罪。蓋三子中。惟萊登好爲冶遊。夙興而出。乘夜而歸。行蹤詭祕。尤有確實之證據。今日而歸罪於萊登。彼當無可辨也。雖然。余尙有一言。足以爲萊登解。汝許我言否。余曰。汝何以解之。花薛曰。余雖與萊登無交涉事。而彼性行。則爲余所夙知。彼雖蒙此惡名。非伊本性。彼果肫篤而華貴。頗有思想。兼能實行。不意忽然盡反其所爲。忍心出此。此其性情之變。即治心理學者。亦無從研究也。可憐哉萊登。

余曰。萊登之改性。誠非治心理學者所能料及。然讞罪之所。執法者固不能因此。而稍變法以徇情也。花薛曰。無論如何。君必詢之伯奴得。彼及見萊登之自少而長。熟知其性情。何以一霎間。婉順之心。忽易爲悍厲之氣。何以素相親愛之父子。忽而操戈。是其中必有故焉。余女子識短。不能揣度。豈彼妬嘉及亞爾夫之所爲。激而行此大事耶。然變易性情。若是之易。實未之前聞。

余曰。汝言此。實未嘗讀催眠術之新理也。彼書不云乎。凡人迷失其本性。則可無所不爲。萊登又何獨不然。密司旣以此囑余。必至伯奴得處詢之。惟有一事……

言至此。余微笑不語。花薛曰。豈以爲此言雖出。萊登之罪。終不能改易耶。余曰。然。花薛曰。余亦無能爲力。余惟心中之隱。盡掬以示汝。萊登素性純一。無少詭譎。不知何故。忽入惡魔。迷其本性。君卽以此數言。告伯奴得足矣。倘君不以此告。則嗣後余亦不能爲君友也。

時花薛語氣。甚峭厲嚴峻。余俟其氣稍平。乃告以擬開脫亞爾夫。而歸罪於萊登。庶

得案之真相。余言畢。莫蘭蒂乃辭余而去。

## 第二十四章

余與花薛言後。覺此案幽隱。業已發明。至晚。翻閱夕報。議論大變。其第一段曰。

奇來伯毒死之案。今已罪人斯得。蓋非他人。卽平日最無可疑之萊登也。萊登賃

一室於屋梁省。數年矣。外間無知者。

以下皆述萊登眷妓彌兒之事。又述余在外探訪各節。其篇末曰。

明日亞都納署。將重行會議。若此。則案情頓改面目矣。

余閱畢。插報紙入衣袋。卽至伯奴得所。比見伯奴得。余出報紙。伯奴得閱畢。卽謂余曰。否否。彼以萊登爲罪人。余實不信。萊登在三子中。最爲長者。不特余知之。人亦莫不知之。余曰。天下恆有一種人。其性情變動。雖戚好不及知。彼萊登安知非此類乎。其眷妓一事。余曾躬訪。萬無不確也。伯奴得曰。君雖明言其罪。惟此人性行。余所夙信。信則持論不敢從同。雖彼有時。亦或不得其父懽心。然就其平日而論。決可保其

無罪。余曰：君所言與莫蘭蒂無異。然彼雖知其性情，彼亦無能爲力。萊登爲此事，證據悉具。卽余所探得者，已足證其有罪也。

言畢，余將莫愁兒家所見事，語伯奴得。伯奴得亦無辭以辨，惟有亟須研究者二。一則爲萊登有意謀弑其父。一則萊登或因一時之憤激，遂致失其本性。如花蔭所云。余謂伯奴得曰：君其思之。現在萊登雖未就逮，其罪雖未聲明。然久後玉石必分。余等當預爲圖度。伯奴得曰：此事重大。余一時未能遽應。容徐思之。蓋余自與萊登交接後，初不料彼所爲。乃至若是。雖然，花蔭之意云何。余曰：花蔭之意，以爲彼或因一時急憤，或就於外好，遂致迷失本性耳。伯奴得曰：花蔭之意如是，非無由而言。彼窮搜力索，忽得此思想，以裸其生平之爲長者，不啻於黑暗中出一線之光明。其有心人哉。殆有愛萊登之心歟。余曰：否否。彼於萊登無所謂愛情者。彼所言，余等視之，誠屬奇異。伯奴得曰：雖奇異，亦不得謂之無理。

後伯奴得忽思得一事，謂余曰：味君言，則謂萊登之有外好，乃因喪妻所致。然萊登

娶妻後。其父雖意頗相左。然於父子之情。未嘗因此稍減。君亦聞萊登娶婦。及失偶之本末乎。

余曰。余未知。然此段婚事。聆君言。則實爲萊登父子間之一障。伯奴得曰。此婚事誠屬大幸。在萊登之友。謂其妻死後。情可以已。豈知萊登於喪偶後。所行與前迥殊。至萊登之父。則厭聞其兒婦之名。故格蘭年幼。不知其生母爲何氏也。

余曰。當萊登之妻之死。其足改變其所爲者。有可證明否。伯奴得聞言。自內取數張紙。授余曰。余於此事。視之若傳奇。故掇集備覽。君試觀之。

余取閱其所載。乃火車機器師之筆記。事已閱六年。余讀其事如下。

大嶺者。長徑十二英里。高幾一百四十尺。越嶺而行。日有六火車往來。山之上。有路曰亞克東。伯克蘭者。在山之左。乃電報公司也。自伯克蘭而下八英里。有鎮曰耿東。耿東者。乃昔時礦苗興旺所。今則鎮中惟有數十家礦夫之陋舍而已。伯克蘭公司。今已荒廢。居者爲一老人。及其女。自此而下復十二里。則爲莫塔泉。資避



暑時之挹注。此大嶺之大略情形也。余爲火車機器師。一日管第十七號車。自下而上。經亞克東路時。有第十一號車。自莫塔泉載客而來。聯車凡八兩。時余車在前。司車者不慎。一車未曾套上。余急將車轉身欲套時。豈知前面之二車。忽又與余車離而北去。余見二車又失。乃急迴身而望。見前面失去之車。速力甚大。車上之機器師。極力持其機。勢已不及。於是此二車本欲上者。忽又轉而下矣。

是時莫塔泉之車。方滿載坐客欲上。余預計時刻。大驚失措。蓋余等車自山下。彼車自山上。相遇必致撞裂。特無從爲計。適有一客立余側。勸余速追失車。余遂放膽前發。是時失去之車在前。余車在後。余追得後。正欲套上。而前車又復離去。雖極力湊合。竟不可得。余至此。計力俱窮。惟有吹號求救而已。然余過伯克蘭火車站時。四顧無人。無援救者。比至耿東鎮。始遇救。得以無恙。而失去之車。以乏人救應。遽爾失事。惟聞號哭爆裂之聲。蓋車上數百人。一時畢命矣。噫。慘哉。

此筆記後。有報館主筆。註數語於下。其辭曰。

是役也。傷者甚多。萊登之婦死焉。萊登爲富人。奇來伯子。其妻死。紐約將有行追悼之舉者矣。

余讀畢。乃返其紙於伯奴。得曰。莫塔泉在紐約之西。萊登之妻。何以在此。且婦人出必與夫偕。萊登此役。胡使其婦踽踽者。伯奴得曰。此事誠不可解。後失事之處。人往收屍。而萊登亦爲其妻收殮。夫萊登經此慘劇。豈有不哀痛於心者耶。余曰。經此浩劫。人非草木。孰不傷心。惟此事尙有可疑者。彼萊登既不與妻同行。而何以他人收屍時。彼亦在失事之處。豈此信傳播後。彼卽奔赴。故若是速耶。伯奴曰。此事余亦謂奇異。或者當火車失事時。渠已先在彼處。此意君以爲然否。

余思索半晌。忽躍起曰。彼時火車出事時。機器師謂車上有客。勸其急追失車。此人或卽爲萊登乎。

## 第二十五章

伯奴得聞余言。愕然曰。或者有之。然余之疑。則疑萊登何以不與其妻同行耳。余曰。

此事余等姑不深論。惟余之意想。或尙在情理中。至萊登以妻死而改行。則又可信者。伯奴得曰。此事余亦敢斷言。余曰。萊登妻死後。君於何時始見之。伯奴得曰。自其妻死後二日。萊登有電招余。視其妻之喪。則見其時。彼性情實與前大異。然哀樂足以改性。亦常事耳。比妻葬後。余見其性亦漸復。余曰。其妻葬何所。伯奴得曰。在黑特孫河之側。地曰江灣者。此間有奇來伯之村舍在。余曰。尙有一事。君未敘明。當萊登之妻遇禍時。格蘭在何所。伯奴得曰。格蘭自生後。卽歸其祖撫養。故彼幾不知有母也。

余見伯奴得所言。皆與余意相反。乃曰。今日余與君論此案。因欲究萊登之性情何以改易。今聆君言。則彼性情之變。不過一時耳。伯奴得曰。余觀萊登實爲上流社會人物。余此時正擬見之。聞其語言。以探其罪之實否。亦一術也。言畢。欲與余偕出。余曰。君尙未餐。伯奴得曰。無須爾。卽步出。余亦遂歸。於是伯奴得遂獨至萊登家。當余歸時。天驟黑。雷隆隆然。未幾。雨大下。余是時適行至奇來伯家門外。遂立避。

雨。見一小兒。手一信。亦自街上至。其行甚疾。若有急遽之事。至抵奇來伯家門叩戶。老僕伊烏孫出。小兒以信授其手。匆匆即出。門亦闔。少選。復啟。見伯奴得自內出。余見伯奴得。本欲避去。蓋恐伯奴得猜余有意伺察也。繼思避亦不及。遂前與相見。即以頃所見者告之。伯奴得曰。適見萊登。神情閒適。絕無異狀。且其言皆光明磊落。無毫髮可疑。君前所言。殊足驚怪。警察守彼家。幾不得進。所云小兒之遞信。余實未嘗見之。余曰。君意究以萊登爲何如。伯奴得曰。余意非君所意料者。萊登之爲人。實不愧爲長者。彼之性行。實未改常。其所爲。不能逃余心目。余頃與相語。皆針鋒暗指。而彼能切實答余。故以爲彼務外好而失本性者。非也。且前日大嶺遇險之役。其時力勸機器師追失車者。實爲萊登。渠自承認。蓋在社會中。頗有閱歷也。

余聞言。無辭以答。後與伯奴得復閒話他事。俄伯奴得別去。余亦至家。蓋時已八句鐘矣。余飲茄菲後。正欲闔戶就寢。忽有人以傳單至。余閱之。此傳單蓋爲亞都納公所招余者。

第二十六章

亞都納公所夤夜招余。必有事故。且來者爲官吏。趣余行甚急。則是役之爲奇來伯毒死案。斷斷可知也。此案倘或問及。則余必預備答辭。籌思間。卽披雨裘而出。是夜雨甚。天氣驟寒。至公所。已八句鐘矣。時亞都納正與格離思談。見余至。卽謂余曰。前日聞君在莫愁兒家調查消息。今擬遣警察等至彼。拘彌兒至。故招君同往也。余聞言。默念倘彌兒不能拘獲。則事機漸洩。訪案益難。於是前致辭曰。願遵諸君之命。惟余尙有一事欲陳者……

言未畢。亞都納忽止余曰。君弗言。卽欲言。當俟後日。余遂止不語。未幾。余偕格離思出。乃諷之曰。今夜可謂倉猝從事矣。

格離思偕余等至衢路。余見格離思與一人瑣瑣相語。未幾。此人遂去。是夜。雨脚冥濛。天色昏黑。余等出通衢後。卽坐馬車。風馳而去。格離思於車中謂余曰。余等今夕。將貫城前進。惟天雨惱人耳。君尙在壯年。余則今漸衰老。雖然。無論老壯。余等必始

終其事也。

余曰。此事今夕能得手乎。格離思曰。余部署已定。使事或不成。則非余等之過。實余等之不幸也。雖然。君於此事。能有所推勘否。余默忖。本欲縷白於亞都納前。彼既詢余。余又何必不言。卽曰。余與莫蘭蒂爲友。且爲其所用之律師。余於此事。甚爲關切。極願效臂助。至萊登之罪過。余早語之。格離思曰。余思此案。三人中必居其一。彼爲其至戚。自必關心。卽余亦爲之減興。至君之殫力於此事。實余等所敬禮者。余曰。余之助君。實所以助花薛。此則余所斷言者。惟今夜之舉。在予本可無預。

余等正談論時。車已至大馬路。見往來熙攘。雖天雨道溼。不復稍減。余東西顧盼。瞥見一人立於途。忽有所觸。曰。其爲彼乎。格離思曰。萊登耶。余願今夕彼在彌兒處。將同獲之。余曰。必欲同獲耶。今彼明明在途路。格離思曰。余亦見之。惟萊登性最怪僻。彼平日蹤迹。已查訪有得。今夕余等往。彼必在彌兒家內。共執之。彼益無所逃罪。且彌兒家。余已隱置一人伺察。終不能脫此網羅。君倘熟察萊登行蹤。卽可知彼爲怪

物矣。

余聞格離思言。默不一語。有頃。余謂之曰。余前見有人。以信授萊登。恐此信爲彌兒所致。適止其來。將奈何。時格離思不禁露一老練狡猾之色。微笑曰。誠是。雖然。君請無慮。亦知余等今夕。豈倉猝舉事者耶。伺察者已非一日。今夕特往收效果耳。不然。余等獲萊登於其家。夫豈不可。必出此者。以較有把握。君行見余等俘執凱歸也。

余曰。萊登誠在彼處。君知彌兒果在莫愁兒家否。格離思曰。彌兒近日行踪無定。大抵已聞耗潛藏。蓋先時彼早有所覺察。余曰。然則今夕余等可不至莫愁兒家矣。格離思曰。然。余聞言。由車窗矚見遠處。燈火閃爍。似莫愁兒家酒旗。曰。今夕余等雖不至其家。然去其家終當不遠。言次。車經解大碼頭。迤北而往。未幾。停止。格離思曰。至矣。

余等相與下。雨淋浪打面。余見黑暗中有人與格離思細語。旋回身謂余曰。前路車未便往。能步行否。余曰。可。格離思迤東去。乃尾行。其與語之二人。及後來一人皆隨

之雨益狂。步行泥淖中。服盡沾濡。少選。格離思忽轉入一弄。弄窄。深黑莫辨。惟一路燈。爲雨氣所逼。光僅如豆。余等乃向光而進。

## 第二十七章

當余等行時。暗中忽一人影至。面目不卽能辨。惟聞其聲曰。彼在內。余見彼於一旬鐘前。格離思曰。甘泉甚能辦事。雖然。彼在何所。或在船上耶。甘泉曰。彼進去後。內無聲息。此事諒不至變動。彼之居處。在最高一層樓上。樓有窗。窗外有斜坡。人可由斜坡而入。然彼脫聞警。亦可自坡下逸。余已派人守於坡間。君不妨由此間入。惟內雖有燈光。不易窺視。余當先上屋脊。一覘其動靜也。格離思曰。甚善。余等自此入。既可避耳目。且可使此婦人。招其所歡入內。非然。余等自樓而上。未易祕密矣。

格離思言畢。須臾。卽失甘泉蹤影。余等復前進。瞬已至所見之燈畔。過此弄。重入一狹徑。垣牆夾峙。風雨猛烈。余等於牆側稍避。俄見一黑影自屋下。轉瞬至前。乃甘泉也。其體有若猿猴。趨捷不可捉摸。聞其言曰。幸哉。今夕之雨。余已探得蹤影矣。今諸



倡以雨故不出。計中約五十餘人也。萊登余已細認。實在室內。其服似大餐時所著者。大抵自彼家來。旁則有一婦人。……格離思曰。此婦色若何。甘泉曰。此婦背坐。面則未見。僅見其髮。余曰。髮耶。余見能辨之。

余言畢。格離思乃附耳問余曰。能否上屋脊。如甘泉所爲。余曰。姑試之。甘泉遂引余前去。余隨之行。是時風雨交加。衆聲具作。余目中一片黑色。惘惘然不知所之。須臾至一處。甘泉呼曰。自此上。余覺有人自上以手援余。余攀而上。覺此路欹側漸高。余甫上數武。覺顛滑。足不能定。甘泉曰。此路君慣行否。余聞言。急脫帽揉目一望。則見甘泉所云之路。係一巍牆。牆上有輓梯。彼所謂路者。指此。余曰。窗闢否。曰。闢。余曰。入必有聲息。獨不慮彼等覺察耶。甘泉曰。不妨。余無聲息。余忽醒悟曰。今夜風聲甚烈。可以雜亂。惟何等聲息。乃類風聲。甘泉曰。錫相擊。頗類風聲。余曰。可恃乎。然無論可恃與否。今夜必欲一試。雖艱險不顧。甘泉曰。君欲上。必手中攀一物。踏足當留意。若力怯未能上。余當手援以登。向屋脊觀望時。余當力持。不使君傾仆也。

甘泉言畢。余遂半顛半仆而上。是時猛雨橫射余頰。脫帽盡力攀援。歷二分鐘之危險。余始獲上手抱屋脊。引目內矚。則見萊登果坐於窗間。時諦視其面。較前所見。更爲清晰。體修不及嘉及。瑰偉不及亞爾夫。容靜雅。目短視。而顧盼多情致。面若重有所憂。是自然流露。不類僞飾。自其貌觀之。誠一佳少年。斷非敢爲兇逆之事者。

余以案情重大。冒雨窺覘。不辭險苦。然余雖窺見萊登之面。而室中婦人。則未嘗見之。擬欲探首內視。此念甫動。卽止。恐余面或露。爲萊登所見。則事反不成。正躊躇間。忽聞窗有婦人嗽聲。余聞體爲之戰。恐或爲彼等見也。

於是余伏而靜候。久之。內無聲息。余膽復壯。亟探首向覷。見內一婦人臥小榻上。以衣裳體。髮甚長。遮其兩臂。直垂至地。余細察其髮。及其身度。雖面目不能諦認。其爲彌兒無疑。

是時余復細視萊登。則見萊登坐彌兒旁。不知何故。淚潛潛下。頻以手拭。後萊登忽躍起。直至門首。面有妬恨色。似恐他人來奪其所好者。余察其狀。默忖門外或有他

人來。未幾。門忽自啟。果有一人入。余正欲視其人。忽甘泉至余旁耳語。君今願下否。抑仍在此。君窺伺太久。格離思不及待汝也。余聞言。始知入門者爲格離思。即應之曰。余願留此少待。

余乃復注日向窗。聞萊登曰。汝何人。余於此屋已儼定。余有權在此。萊登言至此。向格離思諦視。始識其面。於是和其聲曰。曩君爲格離思。君來當敬余死者。

余見格離思匆匆答曰。豈此婦人死耶。萊登曰。然。旋步進格離思前曰。格君。毋輕視此婦人。君敬彼。如敬余。蓋此婦實余妻室也。

第二十八章

萊登言畢。余見格離思立於內。甘泉時已自窗外入。立格離思側。余諦察二偵者狀。見甘泉精銳而聰敏。格離思老矣。安詳持重。不易露聲色。聞萊登言。皆一時未及遽答。蓋萊登此語殊鮮頭緒也。須臾。格離思曰。余聞君妻五年前已葬江灣。此妻自何所來耶。萊登曰。然。此事乃余前數年爲之。至今則不復然矣。雖然。此事本末甚長。君

能容我縷述否。格離思等聞言默然。須臾。萊登復言曰。格君。汝知葬江灣者爲余妻。實則余友。非余妻也。在此室中。乃爲余妻。夫余妻至今在世。雖余父亦不之知。余之不宜露於我父前者。此中頗自有難言之隱。噫。不意今日余之愛妻。遽爾殞命。此則余思之。黯然神傷者。

萊登言次。格離思等絕不回答。余揣其意。蓋彼等正欲查視此婦。而此中又死一婦。案情複雜。益形棘手也。於是余亦由窗而入。立於格離思之側。當余初進時。萊登以爲警察之從者。故未及介意。余乃前謂格離思曰。格君可否。令余與萊登君一語。言畢。余見萊登狀頗驚異。蓋彼不意余非警察也。余卽謂萊登曰。萊登君。余爲何懷德。請君恕余入門不告之罪。雖然。余有一事求君。君請與格離思君暫出。余守此室。余在此可令無人近此榻也。君願否。萊登驚疑不答。良久。目注余面曰。君言實未知余意。余今在此。實不願須臾與逝者離。彼今日已不復起矣。惟剩此最後之一時。與余相伴耳。當俟彼入土後。則唯君……

萊登言未畢。格離思亟曰。止。汝母言。汝言殊難信。汝今不欲跬步離。亦無不可。惟余有所問。汝當照答。以釋余等之疑。此婦人究與汝父之死。有關係否。萊登急應曰。無。衆聞萊登言。皆注目視。余正欲再問。萊登卽續言曰。今日諸君之來。以疑余昆弟者。致疑余無罪之亡妻。諸君殆未知余妻之歷史也。使悉此本末。則知余所言。固非無因。請爲諸君陳之。

時格離思移椅傍。萊登而坐。甘泉闔窗。並鍵其戶。是時余衣雖沾溼。以欲聽萊登道其妻事。亦坐於旁。萊登曰。諸君。余初遇余妻之時。距今已七載矣。彼時妻尙一垂髻之女子也。

言至此。格離思忽曰。止。且少待。余先有一事問汝。彼婦人何以今日死於是。且死何以若是之速。萊登歎曰。噫。余妻之死。乃積勞過甚而致。彼前居莫愁兒家。適其家事方旁午。妻日夜不得安。前數日中。余見其衣未嘗乾也。勞甚成疾。今日遂淹然而逝。彼去世時。值余來此。故數年來伉儷之情。幸今日猶得親其含殮。余能已於悲耶。

又曰。諸君其疑余言乎。余妻之積勞而死。此間有醫在。可證。醫者以余妻疾篤。不能治。今余守此。適氣候苦寒。余妻病益不支。今遽謝世。悲哉。雖然。余妻生平事。願白於諸君可乎。格離思曰。願聞。

於是萊登曰。七年以前。見余妻後。余愛情不能自己。非以其貌。亦無他故。惟覺自寓目後。胸臆中有纏綿莫解之情。遂一意專注。而余妻於余。亦惓惓不釋。結婚之事。於是乎成。

余富室也。妻特貧家女耳。愛好雖同。而貧富則迥判。然余不以之介懷。結婚後。余二人靜好無尤。備極閨房之樂。不圖風波忽起。舛午滋多。結褵無多時。忽作分飛之鳥矣。

蓋余父以富豪自負。知余與貧女結婚。謂門戶不相當。引以爲恨。雖余妻頗善歌舞。足以博老人之歡。而余父終未愜意。在家則役余妻如婢僕。在外則於廣衆中絮絮聲其家世。以凌辱之。如是者。非一日。蓋余妻雖作富家媳。反不若貧家婦之爲樂也。

於是每鬱鬱不自得。蓋自余女格蘭生。而余妻之去志已決。

一日。余妻忽不見。留一紙於室。言去不復來。余亟追蹤不得。四出偵訪。十日後。始見余妻居一小寓內。余勸之歸。妻殊不願。余再三力趣。妻不獲已。乃隨余歸。然此事。余父未之知也。

然余妻在家。終以不得於余父。悒悒無懽。經二日。又脫身去矣。是時人皆知之。余不獲已。復覓至。一來復得之。挽之歸。余以爲彌縫可了事也。詎知余妻之屢逃。已入余父之耳。

余父大怒。入余房內。色甚不豫。冷語曰。密司萊登。今日醒乎。

婦人無名從其夫名言密司萊登者指萊登之

妻也然此乃客禮非家人父子之稱謂也

余聞惶恐。無以答。蓋是時。余妻臥尙未起。余欲妻一面。余父以

息其怒。於是徐徐致辭曰。父請少待。婦裝畢。即來見也。

余雖作是言。而察余父色尙未霽。懼甚。未幾。余妻出。余命其舞。余妻應節而舞。余父不願。余復命之歌。余妻按曲而歌。余父不願如故也。余乃命余妻退。妻入別室。余父

乃謂余曰。萊登。余久不見汝妻。汝妻藝益佳妙矣。雖然。彼之所爲。足爲我奇。來伯門楣。生色否耶。汝尙眷之否。余曰。不敢專。惟父命是聽。余父曰。余無他意。惟願余身永不見汝妻面。至格蘭兒。則余自撫之。彼亦可以無需其母。雖然。余不願奪汝所好。惟使汝妻永不入我家。不見余面。則汝卽爲我佳兒矣。

余面若死灰。無言以應。俄余父復言曰。萊登。凡人結婚。本爲百年計。無故而去。此人生之大不幸事。惟余與汝妻。勢不能兩立。余家富。不患無財以贍汝妻。今而後。汝攜汝妻。卽遠涉重洋。亦無不可。

余聞言。唯唯。然是時。余妻適病。不堪跋涉。於是余於莫塔泉卜居一室。令余妻暫處此。以避余父耳目。豈知無幾時。有莫塔泉火車失事之信。

余以余妻偶遭不幸。故每事多假借之。當余妻是日之赴火車也。余不忍力阻。躬送之上車。不圖車至半途。遽爾失事。余妻乃竟死矣。

然死者實非余妻。余妻胸中。已早有成意。欲逃余之耳目。故火車開時。彼與其面目。



略似之女友。互易其衣。使女友乘彼車。彼則乘他車而去。後火車失事。其女友竟死。而吾妻則安然無恙也。

然當時。余實不知余妻遁去。而死者爲其女友。聞火車失事。追之不得。至後收拾殘屍。余見有衣余妻之衣者。以爲必余妻。於是取而葬之。衆人知之。以爲余妻不幸慘死。余父本惡余妻。至是則喜可知也。而余則此時尙未知余妻之未死。每悲傷不能自己。噫。孰知余適墮余妻之術中耶。

後一日。余行於第十四條街。見街隅一屋。中有婦女。聚而跳舞。余諦觀。中一婦。形神面目。與余妻無異。余且疑且訝。注目良久。俄而此婦回首見余。卽嫣然一笑。則雙靨融然。固余妻之笑狀也。比聞其聲。亦宛然余妻口吻。豈余妻得返魂術耶。抑余已入夢境。爲驚詫不置。未幾。跳舞畢。余妻出。余隨之出。後至一小店。余乘間問之。余妻亦復不隱。乃具以始末告。余如夢始覺。乃力勸余妻同返。余妻艷然作色曰。余不能再辱。

余聞言。既喜其無恙。復恨其不隨余返也。蹙然曰。然則汝及余之愛情。將從此割絕耶。余妻曰。否。余實不願於大庭廣衆中。招惹人耳目也。

余於是遂攜之同入逆旅。並許嗣後將僦一小舍於鄉僻地。其中琴書花木。罔有不備。且時得女友相過從。足以消憂。余妻諾之。余卽如言卜居。將以此爲余外宅矣。豈知未及數月。而余妻蹤跡。又復杳然。至一載後。始覓得。是時余妻適在下鎮街跳舞室內。然余妻實未嘗與戲。而所與遊者。固皆以此博纏頭。然余與余妻愛情尙未衰也。復再三趣之歸。余妻乃首肯。余遂爲之卜居於新葭山。其規模如前日。然余妻是時。雖居處飲食於余。而放誕已久。不欲促促家居。往往背余出遊。或數日不返。余以名分上非夫妻。故亦置之不問。此數年中。余妻時出時歸。余亦時來時往。蓋幾不知自爲夫婦也。

余妻前日出時。余知其處所。余時常往訪之。昨忽余妻以病趣余往視。比余往。而病已彌留。見余無他言。惟以手握余臂呼曰。恕余言竟。卽氣絕。

余妻死後。視其手尙握余結婚時之金約指也。夫彼生不得爲余婦。遁跡者屢屢。而其愛情則始終不輟。且將死時。猶趣余臨其喪。復自陳其歉臆。人非木石。焉得不悲。又安忍暫離跬步耶。語次。以目視死者。淚汎瀾不已。

格離思曰。今君意將若何。萊登垂首沈思者良久。答曰。余今無他意。惟欲將死者置之於家。葬之以妻禮。使終其事而已。格離思曰。萊登君請恕余。君之葬妻。余本不能干涉。惟余奉上官命。以君父毒死一案。必屈君一行。君當了却此事。再營葬君妻。尙未晚也。

## 第二十九章

當時余聞格離思之言。見其狀似必欲以萊登對簿。余頗爲感喟。然亦無如之何。萊登惶遽中。謂格離思曰。余述余妻之歷史。君可知余意矣。今君欲捕余。君究有何種證據。君當明示。余可以辨明也。

格離思正色曰。余今日係奉亞都納長官命。逮君就讞。君欲有言。儘可至彼處聲辨。

此時則君宜亟隨余行。君在此。一切事可委之。何懷德君。余知何君必能副君之託者。

萊登躊躇半晌。謂格離思曰。格君。今來捕余。非以當余父逝世前。余曾攜歸畢露酸毒物耶。此事余誠有之。余決不諱。然君當知此物。自何所來。蓋前夕余至莫愁兒家。訪余妻。余妻正臥。揭被視之。見身畔有畢露酸一匣。余懼余妻之自盡也。急取以白紙裹之。置褲袋中。悄然而歸。此袋爲君等搜得與否。則余未之知。後余父之死。乃受畢露酸之毒。則此酸或取諸余袋。由他人如何毒之。余實無從揣測。要而言之。畢露酸余實取歸。置家內。至因此周內余以大逆之罪。則余雖死不承也。

萊登言時。正襟厲色。伉朗直陳。胸中絕無隱複。格離思曰。萊登君所言。誠屬無隱。然君胡不於前日裁判時。先爲陳明。萊登曰。當前裁判時。余豈不知自述。無如余與余妻事。每隱。不欲言。故不至勢窮力迫時。余不願洩余胸中祕密。

萊登言畢。衆亦無語。是時雨稍止。余推窗外望。見屋脊檐霤。尙有餘聲。卽余上屋處

也。須臾。萊登重謂余曰。何君。今一切事。悉以諉君。君宜受此紙。此紙爲助余妻。喪諸君之名。余妻之屍。則余欲君遷之於新葭山。其他事。君其問之。格離思君也。卽以紙授余。余受之。

須臾。格離思謂衆人曰。半刻鐘內。萊登可有權在此房內。無他人見。無他人聞。余等聞之。遂出。萊登闔其戶。余聞內萊登笑聲。歌聲。號叫聲。偃昵聲。半時許。門呀然闢。萊登出。謂余等曰。余今已豫備。可以唯命。惟何懷德君。余尙有一事爲囑。倘花薛……言至此。萊登忽止不語。余曰。將欲以君事告彼否。萊登似答非答。余曰。倘彼得聞事。君彼必爲其所當爲。萊登聞余言。執余手。若欲告余一切者。旋忽去其手。謂格離思等曰。吾曹去休。

萊登旣出。於是格離思至余前。告余一切。踵萊登下樓。萊登雖行。猶數數回顧。未幾。聞諸人足聲自堂外出。又聞且走且談聲。旋聞馬蹄聲。車輪聲。漸遠漸微矣。余俟彼等去後。獨居室內。余復入房。是時雨止。月已上。兼室中燈燭尙明。余近榻而

望見死婦面向外。鬢髮已整。衾周護其身。餘垂至地。惟一手外露。金約指一枚貫其指。蓋萊登入房後所佈置也。

### 第三十章

是夜。余卽宿其室。余未及告花薛。惟作一書致之。詰朝。余亟至花薛處。至時已十句鐘矣。

花薛一見。謂余曰。昨夕君何以勸余弗視新聞紙。且不與伯靈君相接。乃命余待君。豈有奇聞耶。余曰。無他。特欲先見汝。告以萊登祕事耳。汝識萊登妻否。曰。否。余曰。亦知五年前火車失事。萊登之妻慘死。方藉藉傳人口。不知彼實未嘗死也。此正彼……余言未已。花薛忽失聲曰。噫……卽轉身出。須臾復入。自語曰。謝上帝……謝上帝……

時花薛淚簌簌不止。余復將萊登之所言者告。花薛失色。悽然曰。冤哉。彼等之疑萊登也。然萊登竟欲挺身對簿。余又何言。然余終不以此遂昧昧然以彼爲罪。噫。天乎。

萊登以不能忘情於既失之妻。而乃爲鬼蜮之隱密。不亦駭哉。

余聞花薛言。乃逐細爲之剖明。並請其偕至新葭山。爲萊登之妻營葬事。花薛允之。於是余心竊喜。謂余責可於此卸矣。

余以匆匆走詣花薛。是日未讀晨報。故萊登之供詞不及知。比余閱報。見萊登供詞。如前所言。余以爲此案結果。卽根柢於此。撫心自念。余於此事。殆可告無罪也。

余至公事房料量畢。歸途經一雜貨肆。有老人在彼購果實。卽奇來伯家之老僕伊烏孫也。余卽前與周旋。伊烏孫亦回首相勞問。余曰。汝在此買物。亦知今日汝家之二公子萊登。已爲警察所捕。然余疑萊登君恐非罪人。伊烏孫聳肩側首冷語曰。少不如人。長亦無用。余於其少時。早知有今日也。言畢。置果實於筐。荷之。偃僂而去。

余聞伊烏孫言。木立良久。念伊烏孫爲萊登家之僕。萊登不幸被逮。老僕似不應作此言。復沈思者久。忽恍然曰。冤哉。以罪人屬萊登也。使萊登果有罪。老僕於舊主有恩。斯言必不出諸其口。

余思及此。且慚且恨。思余前日方極力攻萊登。胡鹵莽乃爾。遂翻然改計。將爲萊登翻案。亟步行至家。見階上有一人立。喚余至。呼曰。何懷德君。余候已久。余見爲甘泉。卽肅之入曰。君知奇來伯之案定否。

甘泉入坐後。曰。何懷德君。奇來伯之案。中實無所發明。然余觀之。實有疑義。昨夕之死婦孺兒。余初以爲妓女耳。不知其爲萊登之妻。卽此一端。萊登之罪。實不能決。蓋萊登於妻。尙愛之若是。況於其生父乎。且彼昨夕之言。皆歷歷無隱。非可僞爲。余故疑非此案眞罪人也。余蓄此意。不敢告格離思。故來君家。求爲臂助。君能助探出眞案。則非特萊登之冤可雪。余等之誤。亦可彌縫。蓋余斷謂此案。必別有一罪人在。君以爲然否。余曰。格離思之意若何。甘泉曰。昨夕之舉。皆彼一人之力。今日之意。實余推勘得之。然余非有意求勝。欲與之角。余竊謂事必求實。案關重大。不厭周詳。君能力助余。使萊登得早日出罪。良爲余願也。至以大逆之罪。加諸無辜。余每一念及。五中若沸。此案余從事畢後。余亦將辭偵探職。不復爲擔憂悸矣。



第三十一章

余聞甘泉言。甚爲欽佩。蓋余知甘泉。乃高才細心之偵探也。後余取雪茄一匣置案上。謂之曰。汝取吸之。余等吸煙時。或可以助腦力。甘泉曰。雪茄不足助余。君樂之。君吸之。君自思之。余聞言。遂取雪茄自吸。正吸時。甘泉忽起言曰。何懷德君。君乃此案中第一經歷之人。始末畢悉。君可重述之。余當引耳。

余就坐。甘泉亦坐。余以所遇之事實。歷歷告之。甘泉側耳而聽。殊爲有味。忽問曰。當君入奇來伯家時。其室中沈靜否。兩旁或有聲息否。余曰。當余入時。室中惟奇來伯祖孫二人。聞樓上及他所。似足音不一。或爲僕從等也。

甘泉曰。余因是得有一駁語。既室中沈靜。則奇來伯必知毒彼者爲何人。知之。則應語其姪女花薛。不較之寫諸紙。授諸途人。爲簡捷乎。余曰。君之言誠然。但……甘泉曰。余之駁議。君似不必多所辯論。惟余知奇來伯之意。當時彼神識尙清。知下毒者爲其子。故不嫌贅言。寫諸紙上。授之他人。以轉告花薛。蓋彼早已詳晰作書授花薛。

矣。以授他人之紙。而證以花薛之言。則彼毒死其父之子。可以不問自明。豈非較呼花薛而告之。尤爲周至乎。

甘泉曰。然則余又有駁議。花薛既在家。奇來伯何以不呼花薛。而呼他人。且彼此信以爲君必能授諸花薛耶。設君竟不授花薛。將奈何。故知彼所寫（余三子中一人伊）七字。彼必別有用意。否則必爲彼之亂命也。

余曰。當余入時。奇來伯神思。尙未盡昏瞶。至其撕白紙授余。則彼實由匆促而致。抑余更有進者。當時彼口中微微作聲。余後效其唇吻闔關之狀。衆皆以爲花薛。故知彼神思實未昏瞶。而此信必授之花薛。使余等能因此七字而進究之。或從此七字之關係而推想之。則此案可迎刃而解矣。

甘泉曰。然當時格蘭在側。奇來伯何以不使之呼花薛。而必令呼途中之人。殊可怪詫。余曰。格蘭齒甚稚幼。不知事。奇來伯知下毒之人。必爲其子。設此時遣格蘭呼花薛。而或誤呼他人。則彼之祕事。特爲其子隱匿。而沈寃終不得雪矣。故不願出此也。

甘泉曰。然則彼過客可以呼入其家。僕人具在。何以不呼。卽不然。其三子中。當必有可恃者一人。彼何絕不呼及。余曰。是時萊登出。嘉及醉。亞爾夫在三層樓上。至室中他人。恐一時不及尋覓。故不欲呼之。蓋彼知藥性猛烈。命在須臾。不能久待者。

甘泉曰。君誠善解。雖然。奇來伯所爲。殊屬奇異。余等必子細研究。萬不可稍灰其志。君試再復述之。余聞言。乃重將余所遇之事。一一述出。述至余進奇來伯辦事室內。余言余見有三事。

一奇來伯正身側立於書案之旁。

二奇來伯手旁。有一印字機。

三印字機旁。有漿糊一器。此漿曾經用過。其餘瀝則灑於未用過之紙上。

甘泉聞言。自語曰。此漿糊余曾見過。復問余曰。此時君曾向窗外望否。曰。望。甘泉曰。汝見伊式蘭耶。曰。然。甘泉曰。汝見其面。抑見其背。余曰。但見其背。其時彼正行走。甘泉曰。然則此時奇來伯之將死情形。伊式蘭必未之見。不然。彼當加意留神。則事實

益瞭然矣。余曰。誠然。伊式蘭於奇來伯之死。實未嘗見。惟見其傾物窗外而已。甘泉卽亦無語。余乃復述所遇之事。述至余與伯奴得上樓。尋覓花薛。余見甘泉漸有倦色。似不欲卒聽者。大約彼於以後事。早了了矣。後余見其低首沈思。體搖搖不定。須臾躍起大呼曰。何君來。余等當至奇來伯家。余今思得一事矣。雖未必確有把握。然……言至此。余見甘泉眉軒目動。意甚急促。又謂余曰。來……來……天尙未晚。余等急至彼家。至時。余等當可見奇來伯之子。且或……忽止不語。余急取帽杖。與之下樓。達衢路。見余友恩特喜正迎面來。恩特喜見余。便與余寒暄相語。且謂余曰。何君。汝以爲奇來伯之案。萊登爲眞罪人耶。以余觀之。萊登必不出此。余無辭以應。恩特喜旋卽他去。

### 第三十二章

恩特喜旣去。余等亟行。且行且語。余問甘泉曰。若於公私社會中。曾探得奇來伯三子中。誰爲老僕伊烏孫所最愛者。甘泉曰。未知君何故詢及。余曰。奇來伯之三子中。

伊烏孫所愛者。決非萊登。甘泉曰。余思之亦然。余曰。然則如欲探明此事。宜注意於伊烏孫最愛之一人。甘泉甚爲怪異。立定。問曰。君究以何所見而爲此言。余遂述前途。遇伊烏孫。相與語萊登事。因此故。余疑萊登必非罪人。甘泉聞言。不復答。行益疾。自語曰。倘此次再不探悉端緒。將永不問他人事矣。

甘泉行既疾。余亦力踵其後。抵奇來伯家。甘泉亟掣門鈴。余此時見甘泉狀甚忙迫。狐疑不解。須臾。門啟。伊烏孫出。甘泉直入。余隨之。至餐室。見內有一人。余以甘泉走速。無暇細認。過餐室。旋抵奇來伯之辦事室。戶緊闔。甘泉取鑰啟戶。復闔其戶。啟室中窗牖。將窗簾罩下。余是時見甘泉舉止秘詭。神色倉皇。默念不知其心中有何秘密用意。後余不復能忍。乃遽詰之曰。君如此倥傯。何爲者。甘泉聞余言。默不一語。將印字機取下。余曰。此印字機何用耶。甘泉亦不語。頃之。謂余曰。窗簾既下。外間可以無若伊式蘭者。竊窺余等之秘密乎。余曰。然。甘泉曰。自格離思來後。已早處分。除偵者外。毋敢闖入者。余故知不虞漏洩也。余曰。然則余亦當出避乎。甘泉曰。不必。遂取

印字機至前。細加審察。復諦視其內邊機括。良久。忽拊髀雀躍曰。得之矣。得之矣。余亟驚問曰。君忽何所得。而狂喜若是。甘泉曰。試取機括上。振扭處視之。不有物在乎。余如言諦審。見有漿糊在上。余曰。此漿何爲。甘泉曰。試向機括上有漿糊處。以手壓之。當知其用。余乃向機括轉動之。須臾。果見印字機之下。露出數字母。余讀之。則見其上爲(愛痕衣哇衣)數字。余曰。此數字是何意。甘泉曰。前日奇來伯授君信時。非有(余三字中一人伊)數字乎。彼書此字時。適手粘有漿糊。故手觸機括。致著漿糊於上。余曰。然則此數字。與此印字機。有何關係。甘泉曰。君見機括上。不有振扭乎。余曰。然。甘泉曰。君知此振扭之用否。余曰。不知。泉泉曰。此振扭乃用以書正書大楷者。譬欲寫一我字。將此振扭一壓。印字機上。即露出我字也。余曰。振扭之用法。余知之矣。然與此案果何關係。甘泉曰。依余等書法。凡首一字。非當先書大楷耶。余曰。然。甘泉曰。彼奇來伯所書之七字。(余三字中一人伊)其起首一字。非不用大楷乎。余曰。然。甘泉曰。然則彼數字之先。必少寫一字也。余曰。究竟此未書之字。爲何字。甘泉

曰。以余觀之。此當爲一無字。余曰。彼當時既先有此字。何以不卽寫出。甘泉曰。彼當時豈有不寫之理。特病勢垂危。急遽匆迫。故當彼寫此字時。將手向捩扭上一壓。壓之不重。故字跡遂未顯於紙上耳。然其已寫此字之據。明明可見。一則其紙上於（余三子中一人伊）七字前。多一空處。二則其捩扭上。著有漿糊。故知彼必曾用過此大楷書也。今之無此字者。以其匆迫故。所以遺失耳。

余曰。君言誠屬有味。甘泉曰。君試將此無字。加七字之前。而與原有之文較之。余卽將印字機取過。依原文打出數字。而加一無字於上。其文遂爲（無余三子中一人伊）

余見之。乃躍然起曰。然則依文而論。則奇來伯之死。決非爲其子所毒。明甚。余前日所爲。殆誤矣。甘泉曰。然。余曰。君究何以知此。甘泉曰。奇來伯三子。萊登外。他無可疑者。今萊登獲矣。其情節又與案不協。故余知其實非罪人。然尙未敢決也。故酌之於君。及君言及印字機。及案上漿糊。曾經用過諸說。因是陡觸余念。蓋奇來伯寫此七

字時。據花薛言。在彼臨終之頃。今據君言。彼用漿糊時。必在打印字機之先。既在打印字機之先。則機上必有蹤跡。余故出不意至此。查明此事。遲恐爲下毒者所想到也。且余知此室內。自案破後。除余等偵探外。無他人至此。故知此印字機。必無他人動用。其蹤跡必可尋覓耳。

余聞而大悅曰。敏哉君也。若然。則余等宜除奇來伯三子外。探訪此真罪人爲要義。甘泉曰。然。余曰。是則事不宜遲。宜速出偵得此罪人。庶可使無罪之萊登。早脫犴獄。甘泉曰。君母急。余於罪人。已得蹤影矣。

余聞言大驚曰。得之乎。君究得自何處。甘泉曰。亦卽從此七字得之。余曰。異哉。豈此七字之先。除加一字外。更有他字可擬耶。甘泉曰。君知七字之先。可加一字。豈七字之後。不可加字乎。余曰。何也。甘泉曰。余試問君。奇來伯病勢既迫。瞬將絕命。急遽中。因打此數字。設此時被打字未竟。而毒藥性暴發。身體不能支持。因而棄去。君以爲此在情理中乎。余曰。然。當有之。甘泉曰。然則余試取印字機。爲奇來伯續成數字可



乎。言次。卽自印字機上。打出數字。以紙授余。余取閱之。其字曰。

無余三子中一人。伊烏孫。

余見之。大驚曰。咄……

### 第三十三章

余於是時。動色謂甘泉曰。甘泉君。頃所爲事。實足驚余。甘泉曰。君毋驚。余知君之必有疑也。第君不必問余。余先爲君解。君必疑奇來伯何以先知毒死彼者爲伊烏孫。不知奇來伯先時。以下毒者必爲其子。迨後藥性已發。始悟及下毒者。實非其子。乃伊烏孫也。故亟書此數字。字未畢。而體已不能支持。然神思尙未昏替。擬以此信授諸子。而諸子均在他室。恐招呼不及。欲授與花薛。懼格蘭年幼無知。或大呼驚室人。致伊烏孫懼而逸去。欲授諸他僕。則恐爲伊烏孫所見。是速之遁也。故逕使格蘭出呼君入。授以此信。冀君爲之伸雪。此奇來伯所以授信於途人之故。其用意至爲深長。不然。彼與君素無雅故。何故遽召君入。且彼時不呼他僕。而遣格蘭招君者。正見

彼之細心。懼或爲僕人誤事也。

余曰。雖然。凡人名前。必書大楷。今書小楷者。何也。甘泉曰。嘻。當奇來伯寫字時。藥性暴發。但求成字。尙嫌不及。又何暇計及大楷小楷乎。余曰。雖然……甘泉曰。君請毋多疑。余祇知其事之合理者。余曰。彼老僕伊烏孫。在奇來伯家已二十餘年。何以一旦遽爾變心。將其主人毒死耶。甘泉曰。此事君請勿疑。余有物在。君閱之。當知彼所以毒死其主人之故矣。

甘泉即出一紙授余。余取視之。則爲奇來生前之遺囑。

按西人遺囑自定於生前及瀕死乃出授諸人遵囑辦理

故富人年老必先有遺囑也 上有一言曰。伊烏孫老僕。余死後。給洋一千元。甘泉曰。千元之數。在

余等不爲多。在僕人則不爲少。彼利得千元之數。故速求其主之死。主不死。故下此毒手。很哉此僕。

余爲之舌橋不下。曰。不圖竟出此僕。然則當速從事。甘泉曰。余等姑輟談。亟出了結此事。余知伊烏孫正在室內也。言畢。將印字機重置架上。手啟戶。謂余曰。余先出拘

罪人。君當繼之。

時甘泉疾趨室內。余隨之出。至半途。聞室中呼叫聲。余急入。室闇黑。爇火柴向矚。見伊烏孫已爲甘泉所持。甘泉目睽睽直射。大呼曰。殺人賊。汝以酒爲介。而毒死汝主人。將謂陰謀無知者。余今奉牌梏汝也。

是時甘泉面目獷惡。神色峻厲。伊烏孫突爲所掎。魂魄喪失。面若死灰。擊齒而言曰。上官赦我。年老不能再爲傭工。求得一家。以盡餘年。一……伊烏孫言至此。體大震。不能盡其詞。余見伊烏孫不復狡辯。案情已定。遂不待其言畢。卽出至門前。見僕衆並相私語。蓋彼等不知伊烏孫以何故怖恐。爾。余謂之曰。汝等母異。室中之受拘者。非汝主家老僕乎。噫。不知此老人。乃汝主家蠹賊。致汝主人萊登代受其禍。蓋彼真殺人之罪犯也。頃彼已承認。案情已明。余擬告汝主人嘉及。汝主人在樓否。衆曰。然。余卽登樓至嘉及室。推戶直入。見嘉及正獨酌。案有名刺數紙。室中物雜置無序。嘉及見余。卽起立。余謂之曰。嘉及君。恕余入門不告。然余今日特來爲君家賀者。

嘉及詫曰。余家方顛連。何可賀之有。余曰。所以賀者。以毒君父之罪人已得。萊登君可以泰然出獄也。君知下毒之罪人爲誰。乃君家老僕伊烏孫耳。

嘉及聞余言。額手大喜曰。余早知萊登非殺余父之罪人也。無論爲公爲私。余總言萊登決不爲。決不敢爲。決不欲爲。此事……言未畢。甘泉已上。余乃辭嘉及。與甘泉入亞爾夫室。見亞爾夫正在作書也。

甘泉於是謂亞爾夫曰。亞爾夫君。今者亦知爲君家撥雲霧而見青天之日乎。萊登君可以離桎梏。還家室矣。毒君父者。爲老僕伊烏孫。非萊登君也。亞爾夫靦然笑曰。其爲伊烏孫乎。君豈與余戲。汝豈……余亟謂之曰。亞爾夫君。余等無戲言。伊烏孫早自認罪矣。彼蓋欲得汝父身後之遺產。故毒死君父。然君父將死時。已早知之。欲寫數言與花薛。不意藥發病危。匆促中僅寫（余三子中一人伊）七字。致情事混淆。無辜受罪。余亦不必多述。君後當自知。亞爾夫瞠目不語。良久曰。若是則余愧且恨。何面目以見君等。噫。伊烏孫……噫。花薛……

甘泉聞言。一笑偕余下樓。後謂余曰。何懷德君。今茲余等大事已畢。余將歸去。君其將此事本末傳布之。余將卽至警察署。令彼等速釋萊登。俾其早得親妻之葬也。言畢。余遂與別。

### 第三十四章

余歸後數日。裁判所重行裁判。伊烏孫遂舉前日毒死其主人之案。具供不諱。余紀其供詞如下。

余奇家二十餘年老僕也。余本無意毒余主人。所以甘犯此重罪者。正非無故。一日晨起。余至主人房內。適主人他出。案有一紙。余取視之。乃主人遺囑也。見上有一言曰。(伊烏孫老僕。余死後。給洋一千元)。

余見此遺囑。心搖搖不自禁。蓋余知律師已來與主人接洽。知余主人死後。必以此款給余也。

然主人身體甚強健。余思主人雖待余有恩。無如余年已衰朽。設余先主人而死。

則此千元之金洋。仍不能爲余有。因偶然觀觸。遂起余無限心思。蓋至是而余之方寸中。遂紛亂不甯矣。

是時余未有害主人意也。後主人得疾。余聞之。喜不自勝。以主人死。卽財可得。豈知主人之病。日漸痊可。余乃懣懣失望。不覺頓起殺心。

余聞主人。每日必飲毒藥水三滴。乃醫士伯奴得令主人服以已疾者。余思若暗中潛將此毒藥水。多傾入主人飲品中。則飲之必死。遂夜中竊入主人房。以藥水傾入主人杯內。傾畢而出。寂無聲息。余以爲詰朝主人必去世也。不圖明日。余入室。則主人依然無恙。而毒藥盡傾於地矣。余見之。且驚且恨。於是余欲毒主人之念益甚。

余曾聞伯奴得與主人閒談。言畢露酸爲毒藥。飲之。立時畢命。余聞而大喜。默念可以此物毒殺之。惟畢露酸味至苦烈。倘攙入他物中。主人不飲。則事機將洩。奈何。於是余平日乃先爲他苦烈之物。勸主人飲。主人以爲愛彼也。遂不之疑。

然畢露酸不能遽得。奈何。蓋畢露酸之物。必取之醫生所。否則不易得。會有天意。一日晨起。余進萊登臥室。瞥見有一匣。盛黑色之流質。嗅之。有苦烈氣。蓋卽此最毒之畢露酸也。余大喜。遂竊取之。默念倘萊登或問及此藥。余當以誤碎此匣。業已棄去答之。

余雖竊取。未能卽以此毒余主人也。於是余默籌毒余主人之計。是夕。適萊登在餐室內。呼鈴告余。言其父今夜欲飲西班牙酒。余所備之飲品可不必進。余聞言遂止。後萊登以西班牙酒進。頃之復出。

當萊登之入父室也。聞其父子間。語聲微高。有爭論之象。後萊登出。余入室潛窺。主人怒色未消。唏然而歎。酒雖置案。不復舉瓊。旋啟牖傾酒於外。復閉窗而坐。余覩此事。心躍躍然。默念今夜主人。不飲萊登所進之酒。必飲余進之酒。則余可入毒藥於內。置主死地矣。主人死後。即驗爲中毒。而萊登是夕。曾以酒進。其罪當歸諸萊登。與余無涉矣。

余念及此。遂潛將毒物傾入杯內。安置盛毒之瓶既畢。故作聲息。在主人室外。主人聞聲。呼曰。誰在此。余應之。主人曰。取酒來。余曰。二公子云。今夕主人將飲西班牙酒。故老奴不以常飲之酒進。主人曰。余渴甚。汝亟以酒來。余聞言竊喜。於是以毒酒進。主人見酒。絕無疑色。蓋余平時常以此等酒進也。須臾。主人飲畢。余即取杯出滌。

當主人之飲酒也。余懼藥發即死。豈知主人飲後。仍若平常。余疑此藥無效。及余滌杯後。復下樓暗窺主人。見主人仍無恙也。於是余心中躊躇不定。余忽在衣袋中。探得鉛筆一枚。此筆乃亞爾夫所用。余於是晨拾得。置之袋內。然此袋中。余曾置放毒藥。恐因此或累及亞爾夫。余復入。置筆他所。蓋余甚愛亞爾夫。不願連累及之。

時余又竊至主人房外窺覘。見主人正於地板上。往來旋轉不已。大抵此時藥性已發。痛苦難忍。故爲此狀。後主人忽一舉首。兩目正注視余面。余大驚。急回身避。



匿。然余雖避匿。主人則已見余面矣。余心悸體顫。又復回望。則見主人已身至案

側矣。逃者按當此時蓋即奇來伯日擊伊烏孫窺探驚避之狀始恍然於下毒者之非其子乃伊烏孫也。不然平日奇來伯不疑此饑何以臨死忽然知覺耶。

余不敢再窺。遂即走出。將至半路。忽見格蘭拍手歡呼而來。入其祖父室內。余即至餐室。將盛畢露酸之杯。置於不鳴之鐘內。置此杯時。余亦大費躊躇也。

後主人死。醫士及主驗者。並警察。先後至。甚爲旁午。然余已布置密妥。故無人疑及於余。比萊登爲警察所捕。余以爲案情既定。可高枕而臥矣。不知天網恢恢。仍復破案。殆天之罰我耶。

蓋是日少年偵者之來捕余也。余受彼突然威嚇。情虛心怯。不覺承認。後余思之。彼實無他證據。足以捕余。不幸余猝不及計。遂使豎子成名。悔之已晚。今惟有聽律法之判斷而已。

以上皆伊烏孫之供詞。後由裁判所定讞。乃置伊烏孫於法。萊登立即釋出。萊登出獄後。與嘉及亞爾夫會葬其妻於新葭山。葬時。花薛自紐約來。取各種玫瑰。

花。加諸彌兒之墳。以爲記念。萊登見花薛。則喜可知矣。花薛自經此事後。每感余誠意。與嘉及亞爾夫之愛情。轉覺稍淡。花薛果鍾情於何人。則述者不必贅及也。

一日。萊登謂余曰。何懷德君。余以一縷愛情。迹涉疑似。身困幽囚。幾陷重辟。而今而後。余將不復娶矣。俟余女格蘭長成。則余願已畢。喜格蘭。雖幼稚。聰敏異常。將來余暮年時。知彼必能娛余膝下也。言竟。相與一笑而散。

